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铭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申晓东	董事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措施

1、市场竞争压力加大的风险

我国环境产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空间巨大,吸引了大量的潜在竞争者。近两年,央企、国企也开始大规模涉足环境保护行业,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环保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在股东背景、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及企业信用方面均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竞争压力不断加大。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市场规则、技术标准、监管体制的不断建设与完善,注重技术创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企业仍能脱颖而出,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投入、创新环保技术、提高产业化应用水平、积累工程运营的管理经验、加强系统性环境问题的解决能力,通过技术护城河的构筑、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思路的调整、业务布局的优化、管理效率的提升等,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争取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获得领先地位。

2、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快速扩张,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由以大气污染治理为主营业务的环保工程公司发展为涵盖土壤污染修复、固废处置(含危废)、环境咨询、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平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综合型环保平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新的要求,若无法有效处理好公司内部的管理问题,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潜力。公司将以市场化为核心,以权责分明、一部一策为理念,将各板块业务下沉至各业务部门并建立科学合理成本-利润考核机制,建设现代化管理体制,从而激活员工积极性,实现利润中心自主性,提升公司执行能力,进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原材料等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目前,“去产能调结构转动能”政策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但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应。近两年,“去产能调结

构转动能 ” 政策叠加油价上涨，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使公司生产运营的负担不断增加。面对此种情况，公司积极进行成本费用管理以降低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对公司净利率的影响。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环保技术的革新，通过技术进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运营的效率。在业务开拓上，公司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不断改善公司订单的构成情况，提高企业的经营利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湖南永清脱硫有限责任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旺置业	指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津杉华融	指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阳投资	指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ST 公司	指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MC2 公司	指	McMillan-McGee Corp
北美永清	指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 Operate, 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康博固废	指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精筹	指	上海精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得陇	指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丰地	指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地丰源	指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永清固废	指	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康博	指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中宇环保	指	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马环卫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水务	指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子宏生态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达建设	指	湖南业达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铭锋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jianwen.xiong@yonk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峰	熊建文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feng.wang@yonker.com.cn	jianwen.xiong@yonke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周素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951,089,525.27	1,228,939,014.41	-22.61%	1,535,948,7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45,718.25	143,520,520.68	-216.11%	141,522,4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291,909.45	129,955,467.68	-209.49%	118,275,7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403,561.61	-163,288,214.83	178.02%	308,187,31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218.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218.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9.28%	-20.16%	10.1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330,781,464.41	3,192,347,188.85	4.34%	2,995,901,68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8,215,357.80	1,624,504,701.24	-11.47%	1,480,781,873.43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586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492,680.47	241,625,120.64	366,029,972.36	197,941,7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0,817.75	1,469,670.73	1,050,428.21	-186,506,6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30,531.34	4,412,663.86	-2,807,613.04	-158,327,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1,369.83	-252,759,634.54	3,368,113.00	315,503,713.3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7,436.30	-105,054.77	9,287,31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24,583.70	3,895,952.18	4,253,20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78,826.01	10,377,358.52	10,377,358.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1,783.07	1,363,69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45,006.62	-102,685.61	-113,870.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653.51	2,517,002.19	1,880,06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698.30	75,298.20	40,873.84	
合计	-24,353,808.80	13,565,053.00	23,246,764.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战略部署，积极开展业务，形成以土壤修复为工程核心，以固废处置（包含危废）为运营核心，环境咨询业务全面升级，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等业务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环保产业平台。

土壤修复：土壤污染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极为严峻的环境问题。土壤修复行业目前正处于初步发展的阶段，其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及时抓住了土壤修复领域的市场机遇，全力打造集技术研发、药剂生产与销售、工程施工与运营为一体的土壤修复全产业链，其业务范围涵盖了有机物污染治理、无机物污染治理、场地污染治理、矿区污染治理及农田污染治理全业务领域，构建了全方位多面体的核心竞争优势。自2016年国务院颁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以来，土壤修复行业发展不断提速。2018年1月实施的新版的《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促进了土壤修复市场空间的进一步释放。2018年8月31日，《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建立土壤污染责任人制度，从法律责任和资金来源双管齐下，进一步提升了土壤修复行业的景气度。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在服务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于2018年5月联合中标《雄安新区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金额达1.66亿元。2018年10月，公司中标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石化聚醚部东丽厂区场地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土壤修复治理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成功进军石油石化土壤修复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努力打造一批土壤污染治理示范性项目，引领土壤修复的发展方向，推动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

固废处置（含危废）：在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处置板块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在垃圾发电方面，公司是为数不多掌握复合式垃圾焚烧炉排技术的环保企业，在结合公司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方面的技术优势后，现已建立起从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尾气处理，最后到焚烧飞灰处理的全流程运营管理体系。在上游垃圾清运领域，公司现拥有安仁、新余、分宜、仙女湖、武冈五个垃圾清运项目，处置规模合计620吨/日。在下游无害化、资源化领域，公司现全资控股衡阳、新余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1600吨/日，报告期内共处置生活垃圾64.84万吨，发电17029.59万度，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参股的长沙垃圾发电厂已于2017年年底点火试运营，目前运营状态良好，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此外，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正在积极建设过程之中，预计将于2019年年底投产运营。2018年，公司先后在云南、甘肃两地收购省级危废处置项目，成功进入危废处置行业。云南、甘肃危废处置项目合计处置规模近7万吨，其中云南项目处于运行期，甘肃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2019年年底投入运行。

环境咨询：公司在环境咨询领域拥有三甲四乙两表的资质体系，整体资质能力，走在市场前列。在报告期内，虽然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投资需求不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等困难，但公司环境咨询业务仍旧维持了较稳定的发展。2018年度，公

司积极整合环境咨询业务资源,优化人才配置,以北京、上海、长沙三地支撑进行全国布局,推动环评业务与非环评共同发展。

大气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编写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

新能源业务: 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于上一报告期已投建益阳菱角叉、衡阳角山米业、高岭国际商贸城等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目前光伏运营总装机容量达46.47MW,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如下:从外部来看,其一,我国正处于新旧经济动能转换的换挡期,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已经难以持续,绿色发展、科学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流,环境保护成为我国经济活动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其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为代表的的一系列法律政策的出台及实施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奠定了法理基础;“环保督查”的常态化、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司法服务保障等措施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机制保障。其三,“环保税”、“绿色价格机制”等制度的建立,理清了企业的环保保护责任,有利于企业环保责任的落实。上述因素,促进了环境产业需求的进一步释放。从内部来看,其一,公司建立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权责明确、分工合理、信息通畅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及业务开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其二,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公司重视研究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环保领域拥有全方位的技术储备,在多个领域均掌握其中的核心技术,构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三,公司人才储备丰厚,拥有以马铭锋、申晓东为代表的高素质管理人才、以罗启仕博士、斯克诚博士、詹姆斯·雷辛格博士为代表中外技术专家。丰厚的人才储备是公司运营发展的核心依托力量。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2017年10月,十九大中将建设生态文明定位为中华民族的千年大计,并于2018年3月写入党章,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环境保护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一系列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使环保市场迎来爆发的良机。“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继颁布及初步落实使环保市场的空间快速释放;“环保税”及“绿色价格机制”等制度的建立理清了环境保护的责任归属问题,有利于理顺环保公司的商业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意见及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等,强化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及惩处,使企业及个人的环保意识得到了加强。2019年3月,国常会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底,对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税,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效地减轻环保企业的负担,增厚环保企业的利润。但同时,环保行业也有自身的许多问题,环保企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成套装备依赖进口;低质竞争普遍存在;环保企业尤其是工程类环保企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仍未完全通顺。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环保企业,近几年来积极根据环保行业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公司战略,拓展公司业务,把握市场机会,实现公司稳健的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663.3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对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251.71 万元，新增津市永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560 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增加 21,043.30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购云南大地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2,704.62 万元，本期高岭光伏、衡阳胜山、衡阳云长等光伏均投产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9,361.63 万元，本期折旧计提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188.70 万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加 6,600.5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购云南大地丰源增加无形资产 5,760.43 万元，甘肃禾希购入土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667.46 万元，武冈永清特许经营权增加 1,336.24 万元，衡阳能源特许经营权增加 1,904.76 万元，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导致无形资产减少 3,044.87 万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减少 5,981.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园区三期转固减少 1,824.69 万元，高岭光伏转固减少 3,990.14 万元，衡阳角山米业光伏转固减少 1,071.03 万元，衡阳金则利光伏转固减少 693.79 万元，鄂州赤湾本期新建光伏增加在建工程 1,061.95 万元，甘肃禾希本期新建危废处置中心增加在建工程 741.90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决策科学、运转顺畅的企业管理机制

科学高效迅速的企业运作管理体系是企业发展的先导力量。作为民营环保上市公司，公司不断革新企业内部运作管理体系，以市场化管理为体系核心，以理顺机制体制为变革方向，以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为指导力量，在千变万化的市场中迅速判断、高效决策，在最合适的时间点抓住市场机会，进行从机制建设、资源配置上的快速反应。公司基于顺应市场、整合资源，重组业务板块，并以净利润为考核目标针对性的制定相应体制机制，激发了公司员工活力。公司在未来仍将不断深耕企业运作效率的提高，由上至下建立高效科学的决策及执行体系，并由下至上建立具有活力、具有创新理念的企业内部生态。

2、市场领先的全方位、多领域技术储备

公司为高科技的环保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环保领域已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以保证公司技术在业内占据领先地位。

在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该业务领域的环保公司之一，也是国内最早承接耕地修复第三方治理项目的公司。近年来，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已储备了大量修复技术，可以处理包含有机物、无机物等各类污染源，也包含场地、耕地、矿区等不同土地类型，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技术上覆盖土壤修复全业务领域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牵头的“中南有色金属冶炼产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获批“2018年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石油化工有机污染场地淋洗修复技术与装备”获批“2018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种用于治理砷污染土壤的修复药剂及使用的方法”获得“湖南省专利奖”三等奖。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的研发工作位于市场前列。

在大气治理领域，公司近年来所研发的湿式静电烟气深度除尘和高效旋转电极静电除尘等关键技术，与公司原有的脱硫、脱硝等技术有机结合，成为业内少数能提供“超低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曾获得“国家重点

环保实用技术”、“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首届中国节能环保创新大赛铜奖”等奖项，并被业界评为“2017年度中国大气治理领军企业”、“2017中国最具投标实力烟气除尘企业十强”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烟气超低排放一体化集成技术体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获得“2018年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进步奖”；“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一体化集成技术”获批“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

在垃圾焚烧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独立掌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环保公司，并利用自身在大气治理领域所积累的优势开发针对垃圾焚烧烟气特点的烟气处理技术。同时，公司在土壤修复药剂的基础上，开发了针对垃圾焚烧所产生飞灰的飞灰处理药剂技术，处理成本低于目前主要的处理方式。

公司在2018年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至此，永清环保已拥有“农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成为湖南省唯一、全国少数同时拥有三个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的环保企业。

3、覆盖环保行业多业务领域的国家级环境问题解决中心

公司以成为解决综合及复杂性环境问题、提供环境综合服务的国家级环境问题解决中心为发展目标，在环保行业多业务领域深入布局，目前已建立形成了包含土壤修复、固废处置（包括危废）、环境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发电在内的综合环境服务平台。随着经济转型的不断推进，环境问题日趋复杂、多源，传统碎片化的解决方式无法满足环保多样化综合化的顶层设计需求，也无法解决错综复杂的环境问题。公司所推行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将深入对接地方环境需求，能切实解决复杂、多样化的、系统性的环境问题，并为综合及复杂性环境问题提供从“诊断”到“康复”的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中国解决环境问题的趋势。

4、高素质、有活力的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部分调整，组建了以马铭锋先生、申晓东先生为代表的高素质管理团队。马铭锋先生在加入公司前，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 and 环境保护司任职，长期耕耘于环保行业。申晓东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是环保行业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专家。新组建的管理团队相比于旧管理团队更加年轻，多位高管正处于事业的黄金期，具有极强的开拓精神，为管理团队带来了活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土壤修复业务高速发展，业务布局已初见成效

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土壤修复的环保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创新、工程设计与应用等方面均具有极大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实现收入308,204,217.2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2.41%，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8年5月，公司联合中标雄安新区环境治理一号工程《雄安新区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金额达1.66亿元。该项目将有效解决唐河污水库40多年来历史遗留污染问题，防控唐河污水库对白洋淀水生态造成的环境风险，为雄安新区生态建设贡献了永清力量。2018年6月，公司中标四川绵阳耕地修复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耕地修复板块的标杆地位。2019年1月“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获国家科技立项；继雄安新区环境治理一号工程之后在雄安新区又中标雄安新区安新县留村北坑塘综合治理项目；成功中标浙江省台州市温岭某农田治理修复项目，实现了农田修复业务在浙江省的突破；2019年2月成功中标天津地区石化系统土壤修复项目并正式签订合同；签订瀚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固化处理服务二期项目合同。

2. 固废处置产业链不断完善，精细化管理保证稳健运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运营安仁、新余、分宜、仙女湖、武冈五个垃圾清运项目，全资控股衡阳、新余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5100吨/日，为我国单体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8年度，公司先后收购云南、甘肃两地收购危废处置项目，进入危废处置行业，补足固废处置产业链的缺失部分，初步完成固废处置全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余、衡阳两个垃圾发电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28,201,909.52元，净利润41,586,350.67元，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固废业务各子板块的资源整合，加强精细化管理，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固废处置各板块运营的稳定性。除上述项目外，衡阳二期项目正在积极建设过程之中，预计将于2019年年底投产运营，甘肃危废处置项目将于2019年启动建设，预计未来将给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3. 环境咨询业务全面升级，多元化发展适应行业变局

2018年度，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减少，新建项目相对较少，传统环评业务数量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分类管理名录的修订、环评审批权限的进一步下放，单体环评项目的金额有所降低。传统环评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扩展的压力。面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开拓业务，以北京、上海、长沙三地支撑点，进行资源和人才的优化配置，实现了环境咨询业务的全面升级。同时，公司基于自身环保行业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推动环境咨询业务向以包括环保管家服务、场地调查、环境规划等业务模式的多元化方向快速切换，促进环境咨询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发展。

4. 非电领域烟气治理有所突破、新能源业务稳定发展

大气治理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成功斩获“山东永锋钢铁集团新建脱硫设计合同项目”、“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铝业公司烟气脱硫系统工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260t/h新增脱硫吸收塔项目”等优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状况良好，发电生产实现零事故，不安全事件亦为零。公司对光伏发电项目采取集中管控和就地监视相结合的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方式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实现稳定运营，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补充。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2018年1月份，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农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管理。2018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用以规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工作，指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51,089,525.27	100%	1,228,939,014.41	100%	-22.61%
分行业					
节能环保行业	951,089,525.27	100.00%	1,228,939,014.41	100.00%	-22.61%
分产品					
大气污染治理	270,635,902.86	28.45%	411,822,868.25	33.51%	-34.28%
土壤修复	308,204,217.22	32.41%	273,377,812.55	22.24%	12.74%
环境咨询	57,174,205.08	6.01%	147,661,889.91	7.51%	-61.28%
运营	221,159,220.24	23.25%	92,242,373.53	12.02%	139.76%
危废	54,855,476.95	5.77%			
其他业务	39,060,502.92	4.11%	303,834,070.17	24.72%	-87.14%
分地区					
湖南省内	307,894,893.52	32.37%	300,120,148.57	24.42%	2.59%
湖南省外	643,194,631.75	67.63%	928,818,865.84	75.58%	-30.7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节能环保服务业	951,089,525.27	754,945,192.19	20.62%	-22.61%	-17.52%	-4.90%
分产品						
大气污染治理	270,635,902.86	259,724,182.62	4.03%	-34.28%	-21.81%	-15.31%
土壤修复	308,204,217.22	262,207,323.80	14.92%	12.74%	25.19%	-8.46%
环评咨询	57,174,205.08	41,626,821.68	27.19%	-61.28%	1.14%	-28.19%
运营	221,159,220.24	118,362,343.90	46.48%	139.76%	32.04%	7.19%
危废	54,855,476.95	35,739,504.34	34.85%			
其他业务	39,060,502.92	37,285,015.85	4.55%	-87.14%	-84.65%	-15.51%
分地区						
湖南省内	307,894,893.52	194,019,350.70	36.99%	2.59%	-2.75%	3.46%
湖南省外	643,194,631.75	560,925,841.49	12.79%	-30.75%	-21.64%	-10.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13	39,161.11	13	39,161.11	1	641.99	50	66,639.17	38	55,094.99
EP	1	4,347.48	1	4,347.48					1	4,347.48
合计	14	43,508.59	14	43,508.59	1	641.99	50	66,639.17	39	59,442.47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万 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1	6,238.85	1	6,238.85					1	1,579	4,659.85	4	14,916.56
合计	1	6,238.85	1	6,238.85					1	1,579	4,659.85	4	14,916.56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 元)	营业利润(万 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新余垃圾发电	BOT	日处理 600 吨	BOT 协议	4,837.29	1,644.21	6,781.01	否						
衡阳垃圾发电	BOT	日处理 1000 吨	BOT 协议	7,982.9	2,525.87	8,056.02	否						
安仁垃圾清运	BOT	日处理 70 吨	BOT 协议	1,214.68	345.65	1,354.83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大气污染治理	工程成本	259,724,182.62	34.40%	332,175,975.15	36.29%	-21.81%
土壤修复	修复成本	262,207,323.80	34.73%	209,439,669.46	22.88%	25.19%
运营	运营成本	118,362,343.90	15.68%	89,642,297.79	9.79%	32.04%
环评咨询	环评成本	41,626,821.68	5.51%	41,156,197.54	4.50%	1.14%
危废	处置成本	35,739,504.34	4.73%			
其他业务	工程成本	37,285,015.85	4.94%	242,898,155.34	26.54%	-84.6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0,600,000.00	100	2018年2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879.36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8,448,917.50	100	2018年2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5	2018年2月28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368,015.33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2018年1月03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148,220.0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1月1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月1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01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4月2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嘉禾时代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38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2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河北雄安永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河北雄安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0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1,249,595.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3,819,524.46	7.76%
2	客户 2	64,869,447.69	6.82%
3	客户 3	60,412,210.40	6.35%
4	客户 4	54,799,521.81	5.76%
5	客户 5	47,348,891.54	4.98%
合计	--	301,249,595.90	31.6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8,843,070.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4,034,608.18	5.07%
2	供应商 2	38,000,000.00	4.38%
3	供应商 3	27,662,900.00	3.19%
4	供应商 4	26,378,137.71	3.04%
5	供应商 5	22,767,424.95	2.62%
合计	--	158,843,070.84	18.3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984,737.72	45,538,094.17	-25.37%	
管理费用	121,094,024.00	77,100,794.26	57.06%	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4399.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薪酬调整及支付年终奖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002.00 万元、服务费增加 1,140.87 万元、以及云南大地合并管理费增加 771 万。
财务费用	2,816,596.59	-12,766,793.72	122.06%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 1,558.34 万元，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870,832.19	37,304,661.06	-17.25%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1	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效果影响的研究及工业化	钢铁烧结脱硫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还原性物质、氨氮、重金属等，其水质还具有高氨氮、高盐度、高毒性等特点，处理难度大。针对脱硫废水水量及水质特点，采用相应、合理的处理工艺，提供一套功能完整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以达到去除脱硫废水中的污染因子，如COD、BOD、悬浮物、pH值、氟离子、氨氮等，以及少量金属离子。使废水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标准。	1. 本课题依托项目，项目托盘安装和调试完成，进行相关单体测试，等待主机系统完成安装，脱硫系统运行后，进一步进行分析。
2	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技术研究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2. 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热脱附设备已完成主体制造。 3. 探讨了热脱附设备在油田污染物处理方面的可行性，编制了油田钻井液废弃混合物热脱附处理的可行性方案，并开展相关中试试验。 4. 中试试验数据分析。
3	铬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处理研究	已经关闭的铬盐厂遗留场地存在很大的环境污染问题，对人类健康带来重大威胁。六价铬的毒性较大且移动性强。采用有效的还原剂和稳定剂，将六价铬还原成低毒的三价铬，再将其进行稳定化，同时进行长期监测，保证三价铬不再被氧化成六价铬。该技术可用于全国的铬盐厂铬渣及铬污染土壤处理，推广市场广阔。	已结题。
4	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	目前以机械炉排焚烧炉为代表的垃圾焚烧技术已比较成熟，并在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但垃圾焚烧控制技术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内垃圾焚烧厂在实际运行中，在焚烧炉的燃烧控制方面，为了保证较佳的运行状态，目前仍然必须依赖人的经验判断，	1. 初步建立垃圾焚烧燃烧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关键参数控制逻辑及相关函数； 2. 初步确定燃烧自动控制系统的

		降低了垃圾焚烧运行的稳定性。由于国内垃圾组成复杂，燃烧过程中影响因素众多，传统的PID控制策略无法适应正常运行要求。模糊控制技术，它不要求已知受控对象的精确数学模型，却能很好地解决大量常规控制难以解决的控制难题，在自动控制领域得以成功应用，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模糊控制技术的发展，使垃圾焚烧厂设备及系统故障的自我诊断功能成为可能，从而得以实现低故障率和高运转率。本项目提出开展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旨在开发一套适合国内垃圾焚烧工况的炉排焚烧炉燃烧控制系统，真正实现焚烧炉的自动控制，达到较好的稳定运行效果，以期实现焚烧厂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PID流程及测点布置方案。
5	立管式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开发及应用	立管式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开发及应用，是一项粉尘超低排放技术，在湿式电除尘器中，水雾使粉尘凝并，并与粉尘在电场中一起荷电，一起被收集，收集到极板上的水雾形成水膜，水膜使极板清灰，保持极板洁净。同时由于烟气温度降低及含水量增高，粉尘比电阻大幅度下降，因此湿式电除尘器的工作状态非常稳定。湿式电除尘器能够解决湿法脱硫带来的石膏雨、蓝烟问题，缓解下游烟道、烟囱的腐蚀，节约防腐成本。其性能稳定可靠、效率高，可有效收集微细颗粒物(PM2.5粉尘、SO ₃ 酸雾、气溶胶)、重金属(Hg、As)等，烟尘排放可达5mg/m ³ 以下，实现超低排放。	已结题。
6	耕地污染修复移动APP平台系统	为了便于耕地修复项目监理和验收，在污染耕地修复工程当中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可提高工作效率，有助于工程实施的标准化，也便于政府和监理公司简化工作流程，有利于范围更大，面积更广的耕地修复项目实施推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发耕地污染修复APP。	已结题。
7	农田土壤修复施药、深翻耕一体化集成技术	施用药剂和深翻耕机械已成为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修复的主要设备。目前现状是无专业施用药剂和旋耕集成模块化设备，现有操作是把施用药剂和旋耕分为两次工序进行，设备租用农田原先用的撒肥机，农田肥料和用于土壤修复的药剂显著不同，肥料属于颗粒状，不会产品粉尘污染和受潮堵塞问题。而用撒肥机去施用药剂过程中，存在粉尘大引起的二次污染、药剂受潮堵塞和药剂计量控制不准确等问题，该些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农田修复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修复效果。因此，开发专业的农田土壤修复的施用药剂和深翻耕集成、模块化设备就越来越紧迫。未来农田土壤修复肯定会走专业化、机械化、自动化等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对农田修复的大力投入，专业设备的需求会稳步增长，因此，该设备符合未来的发展需要及现实的实际需要。同时为增强我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赢利能力。	已结题。
8	零排放循环生态农业产业化项目	国内生态农业环保市场初步打开，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的建立将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我国农业已经进入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的转型时期。经过多年的调整，农业结构已渐趋合理，特色优势产业带和主导产品的区域布局日益明显，但无论是产业层次还是经营机制都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制约着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政府决定开展新一轮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以推进规模化、集约化产业的发展，进	已结题。

		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层次和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	
9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技术应用研究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在近十年以年均3.3%的速度增长。城镇生活垃圾历年累计存量已经高达60多亿t。垃圾存量之巨，老场数量之多，使得存量治理工作尤为艰巨。随着老垃圾填埋场逐渐退出，对封场后的存量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避免二次污染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发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技术极为必要。目前，老场生态修复技术主要包括原地封场，原地开采资源化利用，厌氧反应器，好氧反应器四种修复方法。原地封场仅适合垃圾稳定时间在30年以上的填埋场；稳定时间在10~30年垃圾适合开采资源化利用，稳定时间不足10年则需要通过采取厌氧或好氧等生态修复方式处理。其中开采资源化利用修复技术通过移动存量垃圾，对垃圾筛分利用，并修复得到老场土地资源，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重点研究开发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技术。公司在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将有利于公司在土壤修复和垃圾处理领域进一步取得主动性和优势，在今后同类项目的竞争中占据更加主动位置。	已结题。
10	流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研究与应用	流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正式根据流域管理需求，将刻画流域过程的各个物理模型以及相应驱动数据集、参数集集成到决策支持系统框架下，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流域长期可持续发展。 流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的开发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流域治理方向的业务咨询能力，对流域整体环境的治理提供较为科学的理论指导，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与达成，能够提供较为丰富、准确的基础数据，指导水环境治理和流域生态管理运营工作。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已结题。
11	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	本课题直接为生产服务，目的是在现有河道底泥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优化，开发出一套河道底泥重金属防治成套技术，并开发一套河道底泥浓缩脱水干燥一体化设备，提高污泥脱水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最终形成可直接焚烧或填埋处理的泥饼。 本项目研发带式浓缩脱水干燥成套设备作为的底泥浓缩脱水干燥一体化设备，同时可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相关机构对2016-2020年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进行了测算，预计2016-2020年我国将产生污泥约4亿吨，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规模将达到1892亿元。在污泥处理处置行业中的三类企业中，作为提供污泥治理服务的投资运营商能够直接享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本项目开发的底泥浓缩脱水干燥一体化设备，同时可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相关机构对2016-2020年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进行了测算，预计2016-2020年我国将产生污泥约4亿吨，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规模将达到1892亿元。在污泥处理处置行业中的三类企业中，作为提供污泥治理服务的投资运营商能够直接享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发展前景较好。	已结题。

12	<p>砷、镉等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稳定化处理研究</p>	<p>通过采集不同污染程度的砷镉复合污染土壤，开发砷镉复合污染土壤稳定化系列药剂产品，所开发的产品能经济有效的解决砷镉复合污染土壤问题，且适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并能为公司及社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随着“土十条”的出台及“土壤防治法”的即将面世，今后几年是土壤重金属修复治理集中爆发的阶段，研究出砷镉复合污染土壤治理的药剂将对绝大部分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修复提供技术支持，并能在行业取得领先的技术优势。</p>	<p>已完结。</p>
13	<p>钢铁冶金行业烧结与球团烟气新型超低排放耦合技术的研究与应用</p>	<p>烧结与球团烟气无氨低温脱硝催化剂及工艺技术目前在国内仍处于技术空白阶段，为我国目前烧结与球团烟气脱硝重大技术突破。本项目永清环保将联合中南大学拟合作开发出一种具有高催化活性、高选择性、高抗毒性、高稳定性的新型金属有机骨架低温SCR催化剂。该技术突破，对钢铁烧结或球团烟气脱硝实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从根本上解决现有烧结或球团烟气温度低、NO_x难以脱除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铁基、铜基金属有机骨架催化剂、锰钾石催化剂等低温脱硝活性实验，催化剂表征等工作。 2. 在衡钢脱硫项目部搭建低温脱硝中试装置，并开展低温催化剂中试实验。 3. 专利《一种低温脱硝装置及方法》受理；专利《一种烧结烟气脱硫除尘装置》进入实审阶段。
14	<p>镉污染农田伴矿景天富集移除百亩示范</p>	<p>2016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继续在湖南长株潭地区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到2020年全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到2000万亩。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提出在湖南省长株潭重金属污染区连年休耕10万亩，优先种植生物量高、吸收积累作用强的植物，不改变耕地性质。单一的休耕措施和VIP模式由于原有重金属仍留存在土壤中，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效果不太理想，需要与休耕与治理相结合，筛选适应湖南休耕区的镉移除植物/模式，探索“植物种植-镉移除-土壤修复-收获物安全利用-经济效益”的技术模式。</p> <p>国家对植物修复十分重视，出台相应的政策并配套资金为彻底植物修复大面积应用推广问题提供支持。永清环保发展植物修复治理技术，可以此为依托申报农田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项目，也为后期的研发、推广示范提供了较好的平台和基础。目前，长株潭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面积已达10万亩，配套的植物修复项目将在1~3年陆续展开，以此工程推广转化项目为契机，将作为样板工程拓宽公司耕地修复业务板块，预计可使得公司在未来3~5年内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主动。</p>	<p>完成了醴陵200亩示范地伴矿景天的移栽种植、田间管理、移除验收，效果显著。</p>
15	<p>中轻度镉污染稻田土壤钝化-生理阻隔-富</p>	<p>通过探讨当前主要稻田使用的肥料品种中存在影响镉生物有效性的阴阳离子或酸碱性质，筛选替代肥料产品结合高效钝化镉砷火星语职务营养的功能肥料新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中轻度镉污染稻田已研发出“金钝”土壤调理剂，并在农业部成功登记；

	集移除技术	<p>优化组合轻度、中度镉砷污染土壤的农艺调控技术、土壤调理及叶面阻控技术、富集植物移除技术等，集成基于不同成土母质、不同污染类型和不同污染程度的易推广、可复制的中轻度镉砷污染稻田土壤修复技术体系，达到中轻度镉砷污染农田边修复生产、可持续安全利用的目的。</p> <p>开展稻田砷镉污染生理阻隔-土壤钝化-农艺修复-富集移除技术的优化组合研发，将构建我过单挑镉砷污染修复技术体系，研发相关技术产品，随着我国“土十条”出台，对提高我过污染农田土壤修复的科技水平，提升促进农田土壤污染修复产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预期可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p>	<p>2.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8篇，发明专利2篇；</p> <p>3. 开展“土壤调理+叶面阻控+水分管理”千亩示范。</p> <p>4. 分别在河南济源和新乡开展了小区试验，共计114个小区，完成了翻耕后钝化剂的撒施、小麦播种、田间管理、采样分析等工作，试验正在进行中。</p>
16	油泥及石油污染土壤修复关键材料（药剂）研发	<p>通过1.5-2年，研究掌握三类关键修复材料配方，技术应用参数和生产工艺条件，申报3项相关修复材料专利，以此为基础，对技术进行集成，行成三项完整的核心技术包，以满足不同石油类项目的技术需求。</p> <p>经过测算，估计油田污染治理面临千亿市场蓝海，到“十三五”末期有望达到每年100亿以上的处理规模。此外，通过对原油的回收，可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另据长沙环保研究所预测分析，仅中石油污染年处理规模437亿元，中石化148.7亿元，而目前我国油泥处置缺口大，实际处置率不到20%，存量油泥更是数额庞大，尚无统计数据。</p>	已结题。
17	原位电热强化抽提回收修复技术研发	<p>通过1.5年左右时间，研发针对粘土介质及石油类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的专利技术，掌握关键技术工艺参数和运行控制系统，制作一套技术可视化展示模型，申报2项与技术及控制系统相关的专利，对技术进行集成，行程一项完整的核心技术包。</p> <p>本项目所研发的技术可用于石油开采、加工、储运及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石油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能有效解决油田、储油罐、炼化厂、加油站、管线泄漏、化工事故等相关环境问题，预期具有很大的市场应用价值。</p>	已结题。
18	长株潭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式休耕技术模式（伴矿景天-油葵间作）示范	<p>2018年，省农委公开征集长株潭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式休耕技术模式，集中开展示范展示和效果评价。2018年4月我可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申请的“镉污染耕地伴矿景天-油葵间作修复技术模式”成功入选，集中在湘潭、醴陵两地开展示范试验。</p> <p>通过三年的技术比试，成功突围，借助省农委的平台推广应用到湖南乃至全国更大的耕地修复市场中去。</p>	1、分别完成了湘潭、醴陵两地一季油葵的播种、田间管理、收获处置，完成了下一季伴矿景天种苗采购、移栽、田间管理工作。
1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理市政污泥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p>主要用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理市政污泥系统是以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作为热源，进行市政污泥的干化处理，并同步消化干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实现多种废弃物同时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可以减少整个项目的投资，降低综合处理成本，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p> <p>应用前景：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4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p>	1、前期对污泥干化技术调研考察，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

		<p>续建 12.9 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0%，东部地区达到 60%；“十三五”期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 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市政污泥年产生量将达到 5157 万吨，根据不同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的投资运营成本空间取中间值估算，2016-2020 年间我国污泥处理的投资成本约为 110 亿元，运营成本约为 600 亿元，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预计“十三五”期间污泥处置行业利润水平可达到 15% 左右，换言之“十三五”期间污泥处置市场规模可达 1100 亿元左右。</p> <p>目前，对中型以下城市，国内仍有一半以上的城市尚未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合理的污泥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理市政污泥，技术新颖，如能实现工业化应用，对当地政府将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p>	
20	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研究及应用	<p>主要用途：自主掌握并研发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核心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新技术的示范工程，提高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设计能力，达到配合公司承接此类项目的技术要求的目的。</p> <p>应用前景：</p> <p>（1）环境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可很好地改善某些地区的环境质量，使危险废物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求，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p> <p>（2）社会效益：危废的无害化处理，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都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会促进危险废物处置厂的建设与投产，可以安置一批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p> <p>（3）经济效益：预期将依托康博危险废物 2.3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一个示范性的危废处置项目，为本公司提供一个全面自行设计危废处置系统的示范工程。届时依靠已有的成功运行的本项目做业绩展示，邀请其他投资业主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便于其他公司了解本公司实力，以此为契机打开外部市场，争取获得更多危废处置项目的实施机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了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及设计。 2. 完成了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尾气治理技术的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及设计。
21	油田钻井水基固液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	<p>主要用途：研究油田钻井水基固液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钻井液废水及固废系统处理工艺及配套设备，为解决油田钻井液污染提供经济有效的手段，同时为公司及社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应用前景：近年来，油田油气资源得到快速发展，油田钻井数量的不断增多，据资料统计，仅塔里木油田，2012 年钻井废物产生量约为 60 万 m³ 左右，2014 年钻井废物产生量约 80 万 m³ 左右，则仅塔里木油田每年钻井废物处理产值即达上亿元规模，全国范围内的油田市场更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开展新疆塔里木盆地、长庆油田陇东油区含油污泥固体废物及钻井废液处置市场调研，可行性技术分析。 4. 与庆阳市某油服公司签订钻井液回收再利用项目合作协议。 5. 积极与陇东学院合作建立检测公司，开发油田废弃物分析检测业务。

		通过本项目技术的开发，开发系统的钻井固液废弃物处理技术工艺，由此辐射全国油田区域，使我司打入油田环保技术领域，开辟新的环保市场，提升我司的市场占有率，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2	撬装化石油 烃污染场地生物 -物化耦合修复 设备研究	<p>主要用途：针对国内石油烃类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性，通过试验，研发制造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撬装化石油烃污染场地生物-物化耦合修复设备及其工艺方法。</p> <p>应用前景：我国现阶段较为成熟的土壤修复技术仍为土壤异位修复，而土壤原位修复技术以其投资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的特点，近年来一直是土壤修复的研究热点和技术发展趋势。撬装化石油烃污染场地生物-物化耦合修复设备集化学氧化药剂注入、热空气脱附、多相抽提、油气分离和处理系统为一体，有机污染土壤原位修复多技术联用，因此其可应用的石油烃类污染场地类型丰富。同时，由于其移动性强、响应迅速，可应用于污染应急处理，如原油泄漏处理、化工厂泄漏事故等。</p> <p>根据国外发达国家土壤修复技术应用趋势，原位修复技术占比逐渐增加。我司研发石油烃类污染场地修复特别是原位修复技术，顺应了土壤修复技术应用趋势，将极大完善土壤修复产业链。撬装化石油烃污染场地生物-物化耦合修复设备一经研发和投放，凭借其修复周期短、二次污染小、稳定性高、对土壤结构变动小、投资成本低的特点，必将迅速抢占国内有机污染土壤原位修复市场，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p>	6. 已完成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7. 待调试结束后进行数据分析。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0	192	1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29%	20.02%	20.23%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870,832.19	37,304,661.06	51,997,61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3.04%	3.3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67,726.07	1,188,574,766.03	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664,164.46	1,351,862,980.86	-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03,561.61	-163,288,214.83	17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6,172.03	644,258,049.44	-9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55,495.66	934,137,734.46	-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9,323.63	-289,879,685.02	2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52,500.00	402,740,000.00	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50,454.60	201,662,710.35	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02,045.40	201,077,289.65	-1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68,268.27	-252,268,473.80	137.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29069.18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20,147.33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减少 6,806.38万元。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624.04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回对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3,439.32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11,153.08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087.52 万元，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2,728.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2,968,367.46	16.30%	526,691,817.82	16.50%	-0.20%	
应收账款	366,827,828.28	11.01%	361,337,467.42	11.32%	-0.31%	
存货	490,870,324.50	14.74%	613,748,510.64	19.23%	-4.49%	
投资性房地产	17,706,639.00	0.53%	10,435,628.34	0.33%	0.20%	
长期股权投资	11,939,795.10	0.36%	38,572,796.38	1.21%	-0.85%	
固定资产	486,014,778.66	14.59%	275,581,766.48	8.63%	5.96%	
在建工程	36,066,314.84	1.08%	95,878,742.78	3.00%	-1.92%	
短期借款	483,000,000.00	14.50%	220,000,000.00	6.89%	7.61%	
长期借款	101,800,000.00	3.06%	69,800,000.00	2.19%	0.8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76,545,231.37	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7,190,484.27	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
应收票据	31,491,706.3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30,318.24	诉讼冻结
合计	<u>305,357,740.18</u>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176,545,231.37为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3,139,795.10	192,352,796.38	-15.1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2000万	491,916,499.72	165,301,430.09	79,828,974.61	25,258,663.75	25,144,283.87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万	307,506,621.52	143,741,104.47	48,372,934.91	16,442,066.80	16,442,066.80
益阳菱角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万	143,132,884.09	20,983,624.58	23,931,522.75	16,530,227.81	16,530,227.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环保危废处理业务板块
云南大地绿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环保危废处理业务板块
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增加环保危废处理业务板块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环保危废处理业务板块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环保危废处理业务板块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嘉禾时代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定边县天瑞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河北雄安永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河北雄安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衡阳、新余两个垃圾发电项目，合计处置规模为1600吨/日，其中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规模为1000吨/日，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9,828,974.61元，净利润25,144,283.87元；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规模为600吨/日，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372,934.91元，净利润16,442,066.80元；益阳菱角岔光伏项目年发电量2075.26万千瓦，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931,522.75元，净利润16,530,227.81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环保产业未来发展前景依然向好。在定位上，2018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生态文明在我国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地位。2018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演讲表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强调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显示出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在体系建设上，2018年3月，环保部正式改组成为生态环境部，并入发改委、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生态环境相关职能，统一了原来分散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2018年10月，生态环境部“三定方案”正式出炉，明确了生态环境部职责范围，对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有重要意义。同时“环保督查”实现常态化，环保监管总体趋严的态势明显。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环保监督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释放了潜在的环保需求，并逐渐在观念上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已成为我国环境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内生动力上，201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环保税的征收内化治污成本，并且通过设置征收档次、减免优惠促进企业增加环保建设投入，提高排污标准以减低企业环保刚性成本。同时，环保税收入归于地方政府且专款专用，有助于缓解地方财政在环境保护投入上存在的资金压力，释放了地方上更多的环保需求。2018年7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其中节能环保产业最核心的使用者付费问题正式进入社会公众视线。使用者付费机制的建立有利于落实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将有效促进环保行业的健康发展。

环境产业有历史性发展机遇，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问题，比如环保企业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尚未完全通顺、环保企业整体创新能力不强、核心设备自主化率较低、低质竞争普遍存在等。公司在深刻认识环境产业发展逻辑的基础之上结合国内政策及市场环保需求，坚守“领先环保科技，共创碧水蓝天”的企业发展理念，从公司战略层面、组织架构、投融资等领域进行有机整合，以实现公司的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1.土壤修复：借力市场东风，打造全国土壤修复第一品牌

2018年1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增加了采样布点密度，保证了地块调查的资金投入，提高了地块调查和修复的精度，为土壤修复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进一步释放了土壤修复需求。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从法律责任和资金来源出发，建立土壤污染责任人制度，明确政府责任；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建立土壤污染环评、监测制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与实施有助于从根源上缓解商业模式困境，提升土壤修复行业景气度。

公司作为布局土壤污染修复行业的上市公司，已形成包含技术研发、项目设计、药剂生产、工程施工、场地调查在内的土壤污染修复全产业链，能处理有机物、无机物等各类污染物导致的土壤问题。2019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土壤污染修复领域的研发投入并积极整合技术、营销、工程三方面资源，力争在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湖南本土等重点区域开展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项目，引领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打造全国土壤第一品牌。

2.固废处置（含危废）：整合固废产业链，建设固废/危废区域中心

固废处置行业取得了极大的发展，但该行业依然处于高速增长，目前的产能缺口依然很大。《“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0.97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12.9万吨/日），其中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模2020年要达到59.14万吨/日，产能缺口依然巨大。同时，固废全产业链一体化正成为行业新风向。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

作。“无废城市”主要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与城市建设、管理有机结合，将有效推动固废处置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进度。

公司在2018年度成功收购云南、甘肃两个危废处置项目，补齐了固废处置产业链上缺失的板块，为公司进行固废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探索固废一体化奠定了基础。在下一年度，公司将实现区域集中发展，围绕我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者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和产业链扩张，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加快推进衡阳二期垃圾发电、新余二期垃圾发电等重点项目。

3.加快全国布局，实现环境咨询业务全面升级

自“环评脱钩”以来，我国环境咨询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但随着党“十八大”的召开，我国环境管理体系逐渐从环保理念转向生态理念，环境咨询业务的内涵逐渐丰富，场地调查、排污许可证代办、风险评估、环保管家等新型业务逐步释放，环境咨询领域面临新的历史性机遇。

在未来，公司将以北京、上海、长沙三地支撑，面向全国拓展业务，同时在巩固好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基础上，发挥好土壤修复全产业链技术优势，大力拓展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技术方案制定和初步设计业务，发展土壤污染治理咨询业务，并积极利用固废处置项目团队经验，为相关固废处置企业提供设计、建设、运营一揽子咨询服务，加快布局固废（危废）管理咨询业务，实现环境咨询业务的全面升级。

4.巩固传统大气治理业务，拓展非电领域烟气治理市场

2018年秋冬季节，雾霾席卷了京津冀和汾渭平原的大部分地区。京津冀、汾渭平原大部分城市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并不乐观，很多城市空气质量并没有改善，大气环境仍不乐观。大气污染治理在火电领域烟气治理市场已经饱和的情况下，仍有较大的发展机会。2018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打响了继“大气十条”之后大气治理战役的第二枪。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需求市场规模有望加速释放。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传统业务。公司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治理经营和极高的工程能力与运营能力。在2019年度，公司在巩固火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的同时，将进一步深耕非电领域烟气治理市场，整合公司技术、工程、营销方面的资源，拓展非电领域烟气治理市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166,645,71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19,455,908.55	143,520,520.68	13.56%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16,213,557.13	141,522,469.94	11.46%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 年 01 月 14 日，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 年 01 月 14 日，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 年 01 月 14 日，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

限合伙)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诺。2019年01月14日,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2月29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年01月14日,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2月29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年01月14日,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上海中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2月29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年01月14日,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杭州睿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2月29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年01月14日,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宋晓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 年 01 月 14 日, 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刘临风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 年 01 月 14 日, 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2019 年 01 月 14 日, 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正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010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离职)、刘佳(离任)、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离任)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 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 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 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 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	2014年11月24日	2018年8月13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p>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p>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其他承诺	<p>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p>	2014年11月24日	2018年8月13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永清集团	255 天	资金拆借及利息	0	20,553.26	20,553.26	0	现金清偿	20,553.26	2018.12
合计			0	20,553.26	20,553.26	0	--	20,553.26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已清偿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0,600,000.00	100	2018年2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879.36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8,448,917.50	100	2018年2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5	2018年2月28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368,015.33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2018年1月03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148,220.0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得陇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陕西国洲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禾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68,448,917.50	90,600,000.00	1.00	37,500,000.00
其中：现金	68,448,917.50	90,600,000.00	1.00	37,500,000.00
小 计	<u>68,448,917.50</u>	<u>90,600,000.00</u>	<u>1.00</u>	<u>37,500,000.00</u>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	17,051,244.70	28,933,900.51		-172.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1,397,672.80	61,666,099.49	1.00	37,500,172.08

注：鉴于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较小，合计1.00元，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单独体现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 目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557.73	9,557.73	1,108.22	1,108.22
非流动资产	35,524,342.78	16,200,000.00	29,603,618.98	13,500,000.00
资产总额	<u>35,533,900.51</u>	<u>16,209,557.73</u>	<u>29,604,727.20</u>	<u>13,501,108.22</u>
流动负债	6,600,000.00	6,600,000.00	12,553,482.50	12,553,482.5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u>6,600,000.00</u>	<u>6,600,000.00</u>	<u>12,553,482.50</u>	<u>12,553,482.50</u>
净资产	28,933,900.51	9,609,557.73	17,051,244.70	947,625.72
取得的净资产	28,933,900.51	9,609,557.73	17,051,244.70	947,625.72

接上表：

项 目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9,770.56	49,770.56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u>49,770.56</u>	<u>49,770.56</u>		
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u>50,000.00</u>	<u>50,000.00</u>		
净资产	-229.44	-229.44		
取得的净资产	-172.08	-172.08		

注：鉴于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购买日资产均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此以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1月1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

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月1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01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4月2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嘉禾时代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38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2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河北雄安永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河北雄安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0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周素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智清 2 年、周素娟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217 号）。公司2018年12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月14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4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清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已与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院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国投金融大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2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9.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62 元/股。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5、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62 元/股的价格对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共 3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6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5,873,795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由215,873,795股变更为647,621,385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股,公司总股本减至647,604,885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85,400股调整为8,356,200股。

7、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调整为5.864元/股,同时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7,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0%,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9、2017年01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3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6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7,3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94%。

10、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1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9%,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5.83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7.555元/股;最后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10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中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3人为公司原预留限制性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145,000股;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7人为公司原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168,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8,530,285元减少为648,217,285元。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6月07日,公司披露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隆玉周等10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已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648,530,285元变为648,217,285元。

12、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5.839元/股调整为5.809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7.555元/股调整为7.525元/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倩、常峥嵘等共29人(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29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1,6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金额共计约为4,894,332元。其中23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授予尚未解锁股份663,000股,回购价格为5.809元/股,回购金额约为3,851,367元;6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授予尚未解锁股份138,600股,回购价格为7.525元/股,回购金额约为1,042,965元。同时,以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10%，因此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未达成第三期解锁条件，预留授予部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达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将进行回购，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股份共为 2,915,520 股，回购金额共计约为 17,514,273.12 元。其中首次授予的 165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578,68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5.809 元/股，回购金额约为 14,979,552.12 元；预留部分授予的 22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36,84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525 元/股，回购金额约为 2,534,721 元。

13、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16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3,717,12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3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0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52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48,217,285 股减少为 644,500,165 股。

1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见附注“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1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拟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计划在合适的时机出台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尚未实施，未来具体实施计划尚需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有关决议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06日	17,390	2017年04月25 日	11,360	一般保证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17,39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11,36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0日	250,000,000		0	一般保证	13年	是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30,000,000		0	一般保证	2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6日	69,800,000		6,98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30,000,000		0	一般保证	2年	否	否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10,000,000		0	一般保证	2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8,9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98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6,37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34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8,3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8,34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企业公民，在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公平对待投资者上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现场调研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在保障职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并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公司还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公司作为市场领先的环保企业，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环保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环境同步发展的需求，为碧海蓝天的美好愿景贡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2	锅炉房南侧	一氧化碳 1#: 2.9mg/m ³ 2#: 5.27mg/m ³ 氮氧化物 1#: 124.19mg/m ³ 2#: 138.55mg/m ³ 二氧化硫 1#: 13.19mg/m ³ 2#: 14.96mg/m ³ 氯化氢 1#: 18.63mg/m ³ 2#: 17.14mg/m ³ 烟尘 1#: 11.33mg/m ³ 2#: 19.62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排放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一氧化碳: 2.34 吨/年; 氮氧化物: 134.57 吨/年; 二氧化 硫: 13.51 吨/年; 氯化 氢: 17.96 吨/年; 烟 尘: 11.66 吨/年	氮氧化物: 136.4 吨/ 年; 二氧化 硫: 115.2 吨/年;	无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2	厂房西侧	一氧化碳 1#: 24.68mg/m ³ 2#: 20.59mg/m ³ 氮氧化物 1#: 151.4mg/m ³ 2#: 151.4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排放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一氧化碳: 16.242 吨/ 年; 氮氧化 物: 129.66 吨/年; 二氧 化硫: 19.581 吨/ 年; 氯化氢: 5.365 吨/	氮氧化物: 393.88 吨/ 年; 二氧化 硫: 131.29 吨/年; 烟 尘:	无

					1155.67mg/ m ³ 二氧化硫 1#: 30.89mg/m ³ 2#: 17.896mg/ m ³ 氯化氢 1#: 5.86mg/m ³ 2#: 4.74mg/m ³ 烟尘 1#: 4.7mg/m ³ 2#: 4.47mg/m ³		年; 烟尘: 3.69 吨/年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17年3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2018年1-12月正常运转。

2、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18年2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2018年1-12月正常运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子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经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前取得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期间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新余永清环保能源与衡阳永清环保能源均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在突发事故下全厂各部门的职责，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或事件的控制和救援工作。各公司2018年均组织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演练。2018年1-12月各公司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及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按环保部门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该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排放数据，接收公众监督；同步通过在厂区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收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2、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2015年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15年8月13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

4、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岳中民二初字第140号】，裁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违约金约3,081.21万元，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40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7年9月10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民二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为驳回丰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以及赔偿永清环保在停工期间的管理费用损失等。

5.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终621号】，判决如下，永清环保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8,817,568.71元；本判决确定的双方当事人互负付款义务经抵销后，永清环保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岳阳丰利支付28,417,568.7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16,700元，由岳阳丰利负担206,000元，由永清环保负担410,7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关于元宝山火灾事故的说明

2018年3月23日，公司所承接的国电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吸收塔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吸收塔内防腐玻璃鳞片以及部分设备受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该工程由公司EPC总承包，安装工作由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分包。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赤元公消火认字【2018】第0003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为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动火作业引发火灾。公司对该项目已确认损失金额约1414万元，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三）关于公司前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先生被协助调查的说明

2018年4月10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前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先生家属的通知，刘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暂时无法完全履行相关职责。2018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前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刘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相关职务。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选举马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申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争议案件仲裁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固废于2018年2月7日与徐炜、徐毓良、李伟、戴蓁文及上海精筹共同签署了《关于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永清固废拟以合计17,820万元收购上海得陇及杭州丰地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从而间接持有大地丰源66%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进行支付。目前，公司已经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但由于公司对是否满足第二期支付的全部条件存在质疑，尚未支付全部剩余款项。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S20181305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90277号〕），交易对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

支付第二期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解决该投资协议争议案。该投资协议争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暂不会产生影响。

（五）关于转让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PPP项目公司股权的说明

2017年10月23日，公司与龙马环卫组成联合体中标“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37,504.12万元。该项目由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和生活垃圾发电处置工程三个子项目组成，特许经营期限均为30年。项目主要中标条件为：清扫保洁费用为1.09元/月/平方米；生活垃圾收运费用为95元/吨；生活垃圾处置费用为61元/吨。2017年12月29日，上述联合体与六枝特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签订了《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PPP项目合同》，并于2017年12月12日共同设立了项目公司。但受“去杠杆、调结构”的影响，2018年以来整体宏观融资环境偏紧，公司谨慎开展PPP项目。经多次内部论证及外部协商，公司决定退出该PPP项目。2018年11月23日，公司将项目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龙马环卫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关于退出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项目

2018年2月9日，公司与永清水务、子宏生态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项目”，项目拟定总投资为35,000万元，合作期限为30年。公司主要负责承担本项目中集镇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移交。2018年2月12日，津海市环境保护局与联合体签订《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协议》。但由于2018年整体宏观融资环境偏紧，公司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决定退出该PPP项目。2019年1月9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协议》及其他系列协议解除，公司退出“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项目”。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39,373	8.04%	0	0	0	-38,852,345	-38,852,345	13,287,028	2.05%
1、国有法人持股	2,821,305	0.44%				-2,821,305	-2,821,305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49,318,068	7.60%				-36,031,040	-36,031,040	13,287,028	2.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07,380	5.46%				-35,407,380	-35,407,38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10,688	2.14%				-623,660	-623,660	13,287,028	2.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390,912	91.96%	0	0	0	38,539,345	38,539,345	634,930,257	97.95%
1、人民币普通股	596,390,912	91.96%				38,539,345	38,539,345	634,930,257	97.95%
三、股份总数	648,530,285		0	0	0	-313,000	-313,000	648,217,2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情况

（1）高管锁定股增加6,300股

①2017年8月28日,由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龚蔚成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其被换届离任起6个月内全部锁定。因此,报告期初龚蔚所持101,250高管锁定股,在报告期末已全部解除锁定,减少高管锁定股101,250股;

②2018年2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罗启仕、叶慧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罗启仕所持100,000股份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已解锁40,000股,但实际上市流通为所持股份总额的25%,因此已解锁15,000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其中叶慧所持182,000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138,000股,已解锁82,800股,但实际上市流通为所持股份总额的25%,因此81,300股转为高管锁定股。所以,增加高管锁定股96,300股。

③2018年8月1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马铭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所持有的15,000股中11,250股转为高管锁定股。所以,增加高管锁

定股11,250股。

④2018年1月31日,原董事、副总经理刘佳, 副总经理熊素勤申请离职, 其所持股份1,950,000股、1,680,000股自其离任起6个月内全部锁定。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 每年任然按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因此, 刘佳、熊素勤报告期末高管锁定股没有变化。

(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减少38,228,685股

2018年11月22日, 公司于2015年8月向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8,228,685股, 达到解锁条件全部解锁上市流通。因此, 减少限售股38,228,685股。

(3) 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629,960股

①2018年01月08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达到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共28人合计持有316,960股解锁上市流通。因此, 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316,960股。

②2018年6月6日,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大杰、邓雄、高玉梅共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回购注销完成授予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00股。因此, 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313,000股(其中回购注销313,000股)。

上述(1)、(2)、(3)共计影响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38,852,345股, 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13,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10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上述10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6月6日,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注销完成313,000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48,530,285股减少为648,217,285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10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上述10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中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3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145,000股, 回购价格为7.555元/股, 回购合计约为1,095,475元; 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7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168,000股, 回购价格为5.839元/股, 回购合计约为980,952元, 总计约为2,076,427元。

2018年6月6日,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注销完成313,000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48,530,285股减少为648,217,285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5,642,610	5,642,61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305	2,821,305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1,717	1,551,717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13,053	28,213,053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龚蔚成	101,250	101,25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8月28日由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龚蔚成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其换届离任起6个月内全部锁定。截止到报告期末已全部解锁锁定。
刘佳	1,222,500	487,500	487,500	1,222,50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1月31日，原董事、副总经理刘佳申请离职，其所持股份1,950,000股自其离任起6个月内

						全部锁定。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任然按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冯延林	3,226,500	0	0	3,226,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申晓东	3,267,450	0	0	3,267,4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刘仁和	164,085	0	0	164,08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熊素勤	1,020,000	420,000	420,000	1,02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1 月 31 日,原副总经理熊素勤申请离职,其所持股份 1,680,000 股自其离任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任然按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刘敏	385,498	0	0	385,49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王峰	176,325	0	0	176,3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马铭锋	0	0	11,250	11,2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罗启仕	0	0	1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叶慧	0	0	81,300	81,3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2015 年股权激励对象共 195 人	3,409,680	168,000	0	3,241,6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18 年 6 月 6 日，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 7 人因离职，其所持授予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1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共 31 人	937,400	461,960	0	475,4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18 年 01 月 08 日，激励对象

						共计 28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960 股；2018 年 6 月 6 日，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 3 人因离职，其所持授予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1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合计	52,139,373	39,867,395	1,015,050	13,287,0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6,30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5,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 技产业集团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9%	405,693,8 11	405,693,8 11		405,693,8 11	质押	403,099,996

公司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79%	24,580,113	24,580,113		24,580,11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42,610	5,642,610		5,642,610	质押	5,642,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5,475,300	5,475,300		5,475,3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1,176,750	4,707,000	3,530,250	1,176,75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1,147,500	4,590,000	3,442,500	1,147,500		
彭平良	境内自然人	0.46%	2,960,170	2,960,170		2,960,17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44%	2,821,305	2,821,305		2,821,305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41%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997,200	1,997,200		1,997,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相应股份分别为 5,642,610 股、2,821,305 股。该股份性质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因达到解锁条件全部解锁上市流通，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693,811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3,811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5,642,610	人民币普通股	5,642,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300					
彭平良	2,960,17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17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305	人民币普通股	2,821,305					
魏春木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200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李世纯	1,6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正军	1998 年 02 月 14 日	61679999-XL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控股和参股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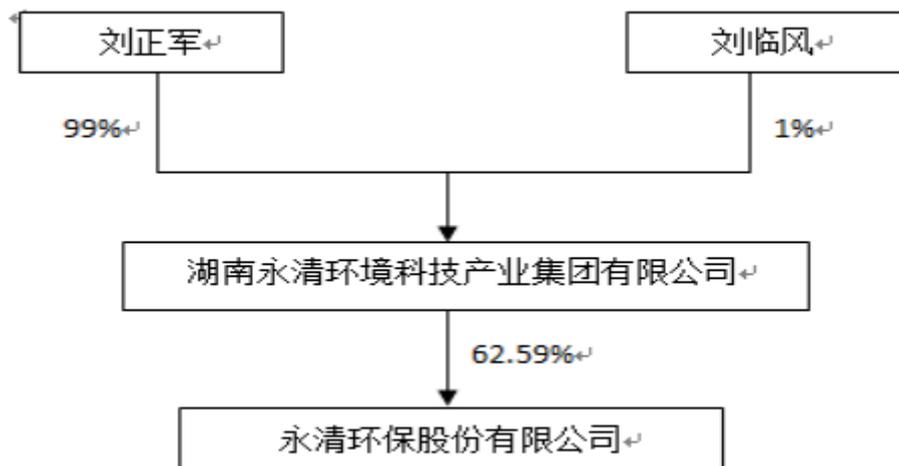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刘正军先生除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曾控股过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马铭锋	董事长	现任	男	36	2018年10月21日	2020年08月27日	15,000				15,000
申晓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08年01月02日	2020年08月27日	4,707,000				4,707,000
王峰	董事	现任	女	36	2016年04月27日	2020年08月27日	294,300				294,300
王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6	2018年07月16日	2020年08月27日					
王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18年10月21日	2020年08月27日					
刘仁和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1月07日	2020年08月27日	263,100				263,100
袁定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洪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曹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8年03月14日	2020年08月27日					
刘代欢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6年04月27日	2020年08月27日					
左娟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8年	2020年					

					08月28日	08月27日					
孙一凡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年10月24日	2020年08月27日					
罗启仕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8年02月01日	2019年08月27日	100,000				100,000
叶慧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1	2018年02月01日	2019年08月27日	140,600	41,400			182,000
刘敏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1	2016年07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581,197				581,197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08年01月02日	2018年10月21日					
熊素勤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7	2013年10月24日	2018年01月31日	1,680,000				1,680,000
陈炳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05月11日					
冯延林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2	2009年11月23日	2018年01月31日	4,590,000				4,590,000
冯延林	董事	离任	男	62	2009年11月22日	2019年04月19日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0	2008年01月02日	2018年01月31日	1,950,000	487,500			1,462,500
张玲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9	2014年01月17日	2018年03月14日					
安洪逸	监事	离任	男	54	2017年08月28日	2019年04月19日					
合计	--	--	--	--	--	--	14,321,197	41,400	487,500		13,875,09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18年10月21日	刘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冯延林	董事	离任	2019年04月19日	冯延林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安洪逸	监事	离任	2019年04月17日	安洪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冯延林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冯延林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刘佳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和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
熊素勤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熊素勤女士于2017年10月24日任期届满，离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01月27日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张玲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3月14日	张玲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炳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05月11日	陈炳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申晓东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10月21日	申晓东先生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原副总经理职务自动免除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马铭锋先生，汉族，1983年1月出生，博士在读（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月起任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铭锋先生曾荣获“全国减排先进个人”、“首都环境保护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申晓东先生，汉族，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主管技术和日常经营管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刘仁和先生，男，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石化设计院项目经理、化工工程师；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年加入我公司担任设计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起兼任公司环境修复事业部技术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危废事业部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峰女士，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MBA硕士（在读）。2009年9月-2011年11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环境

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干、法务主管、法务监察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袁定江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现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洪源先生，1981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经贸院财税系副教授、副主任，其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政府债务管理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并担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农业财政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现代财经》等杂志评审专家。2015-2016年与美国加州大学做访问学者；2017年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建立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与华伦咨询有限公司PPP联合研究中心，并任研发部主任。其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软科学》、《财贸经济》、《税务研究》等国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越先生，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企业财务信息与资本市场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成员。已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CSSCI源刊发表论文54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5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3项，其他省部级课题9项。曾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竞赛三等奖、中国人民大学“十大学术新星”、湖南大学首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湖南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南大学教学评价全校前50强等荣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申晓东先生、王峰女士简历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孙一凡先生，196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年-1995年在湖南铁合金厂先后从事车间电气技术、企业全面质量管理、贸易工作。1995年-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江西地区总经理、湖南地区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07年-2015年，历任大金空调副部长、特灵空调区域总监。2016年2月加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分管公司营销类工作。

罗启仕先生，男，汉族，1970年9月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7年8月—2001年8月先后担任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水所助理工程师、生态所副所长；2005年1月—2014年11月先后担任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与土壤环境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年12月—2016年2月担任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副院长、上海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团队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永清启盈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敏女士，汉族，1978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1月-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总部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4月-2008年5月担任长沙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2011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叶慧女士，女，汉族，1978年9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监事简历

刘代欢先生，1981年2月生，汉族，土壤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做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在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实验室副主任、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院副院长职务；2018年10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修复事业部修复技术中心副院长职务。刘代欢先生现主持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1项，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多个国家和省级课题研究。申请专利30多项，发表论文20多篇。参与农田修复市场项目技术指导10多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左娟女士，1978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湘潭大学，1997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湖南西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秘书管理、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5年6月-2009年11月，加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09年12月-2019年3月先后任人事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办主任、集团总裁办资质办主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等职；2019年3月至今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机要部部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王政女士，1990年7月出生，环境工程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秘书、战略分析、市场管理等工作，现任雄安永之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简历

刘正军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的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正军先生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湖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张玲女士，1960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产业金融研究院管理中心主任，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专家顾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专家顾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粮食协会企业信用评价专家顾问、亚太金融协会会员，美国金融管理协会会员。曾任郴电国际和爱尔眼科独立董事，2003—2007担任湖南大学EMBA项目主任，先后在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2002年作为中国管理科学家代表团成员学术访问澳大利亚和新加坡。2011年入选长沙市“313计划”(2009-2011年国际高端人才引进)人选。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现代管理科学》、《财经研究》、《审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研究》、《预测》、《数理统计与管理》、《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等国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主编并出版《财务管理》和《国际贸易单证与实务》教材。为研究生、EMBA、MBA、本科生和企业讲授《资本运营》、《公司理财》、《国际金融市场》、《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先后获得湖南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质量优秀奖、EMBA优秀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优秀论文指导老师等殊荣。作为高级咨询专家参与多项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公路和电厂项目的咨询与评价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炳华先生，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研究员；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权益部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主管、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刘佳女士，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公司；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新东方学校行政助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11年历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熊素勤女士，大学学历，1997年至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秘书、管理学院班主任、接待信息中心部长，2008年-2013年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2018年现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分管公司证券事务、市场拓展等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铭锋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7月15日		
马铭锋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月15日		否
王峰	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7日		否
刘代欢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5年10月01日		否
左娟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017年07月0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源	湖南大学	副教授			是
袁定江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			是
曹越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原则下，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1)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2) 2012年1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3) 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即70000元/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4) 2015年4月2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 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 副总经理薪酬为67.6-71.5万元/年; 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 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铭锋	董事长	男	36	现任	51.22	否
申晓东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59.28	否
王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44.61	否
刘仁和	董事	男	53	现任	25.61	否
罗启仕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1	否
袁定江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	否
洪源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7	否
曹越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5.54	否
刘代欢	监事	男	38	现任	23.35	否
左娟	监事	女	41	现任	0	是
孙一凡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1.95	否
叶慧	副总经理	女	41	现任	39.85	否
刘敏	财务总监	女	41	现任	41.95	是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离任	23.44	否
熊素勤	副总经理	女	47	离任	9.73	否
陈炳华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男	40	离任	14.22	否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离任	0	是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离任	0	否
张玲	独立董事	女	59	离任	1.45	否
安洪逸	职工监事	男	54	离任	58.04	否
合计	--	--	--	--	515.2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92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270
合计	9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4
硕士	121
本科	369
大专及以下	463
合计	967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福利体系、企业文化进一步完善，新增员工生日会，给予员工温暖及关怀，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同时通过企业微信自动推送员工工资条，有效提高了员工满意度。结合上半年考评考核结果实施了整体调薪，并通过市场薪酬调查后实行员工薪酬调整，确保薪酬对内具有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吸引力。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选育留用工作。在人才培育方面，公司始终秉承帮助员工掌握正确高效的工作方法和在“干中学”的人才培养理念，帮助员工成长、成才。

在公司层面，人力资源部持续开展“永清讲堂”职场系列培训，培训内容涉及项目路演推介、业务知识介绍、常用业务软件操作、公司制度宣贯等。人力资源部制定健全的资质考证激励政策，鼓励员工进行资质考证、职称评定等自我提升。除常规培训动作外，公司以赛代训，面向全体员工组织“铸剑行动”创新课题大赛。在搜集具有创新思维和商业价值金点子的同时，提升了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表达、沟通能力。

在部门层面，各部门定期针对本部门员工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帮助员工掌握岗位必需的业务知识，同时将参训情况和后续业务表现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参考。

针对校招学生采用入司培训和项目现场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校招学生在实践中快速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掌握业务流程、技巧。针对营销人员组织专项营销业务培训，模拟营销实操流程，助力营销人员精准、高效营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关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各位董事依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报告期内，因有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了补选。
- 3、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有关情况详见本节第六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制度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6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全面开设网络投票方式，方便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保障股东拥有的权利。
-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及定期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62%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8 年 02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187&announcementId=1204418101&announcementTime=2018-02-12%2017:2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16%	2018 年 03 月 14 日	2018 年 03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187&announcementId=1204477681&announcementTime=2018-03-14%2019:1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46%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187&announcementId=1204946135&announcementTime=2018-05-15%2019:3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16%	2018 年 07 月 05 日	2018 年 07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187&announcementId=1205127930&announcementTime=2018-07-06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43%	2018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08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187&announcementId=1205249366&announcementTime=2018-08-01

					mentTime=2018-08-01%2018:33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5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187&announcementId=1205642476&announcementTime=2018-11-30%2017: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定江	17	16	1	0	0	否	5
洪源	17	16	1	0	0	否	4
曹越	13	9	4	0	0	否	3
张玲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地审

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及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客观准确地发表自己的独立观点。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积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制定、规范运作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同时，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限制性股票回购等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力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其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对环保行业进行深度研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在战略制定及市场布局上的决策，为公司创建国际级环境问题解决中心及打造国家级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了重大帮助。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监控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及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供建议等。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并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积极与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沟通记录。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准确披露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了积极贡献。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评估，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科学治理。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董事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人才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出审核意见。

(1)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罗启仕先生、叶慧女士的履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聘任。

(2)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曹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3)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马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马铭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在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4)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王峰女士的履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聘任。

(5)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马铭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长马铭锋先生的履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聘任。

(6)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申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申晓东先生的履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聘任。

(7)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王峰的履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聘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绩效考核程序、标准等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监督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2018年4月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上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形成总结性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范围，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评。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次月发放，绩效年薪年后发放，奖金数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确定。高管人员薪酬与公司发展和业绩贡献紧密挂钩，可以更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一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18年4月至5月期间，公司合计1.9886亿元的资金通过预付款/往来款的形式流入湖南琨鸿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普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浏阳市镇头建筑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同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卓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后转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上述资金被全部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本息。至2018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已归还了全部资金，并补偿了相关利息666.29万元。

发生的背景为：2018年4月，受金融去杠杆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协助调查突发事件影响，永清集团出现流动性困难，面临金融及证券机构的集中还贷、补仓和利息支付压力。在此情况下，由于控股股东和相关人员规范意识不足，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最终导致了上述行为的发生。

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 加强内控管理，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健全和完善有关内控制度，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2) 强化培训教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经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全面的学习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后期还将持续学习并坚决执行，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额归还了上述资金并补偿了相关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1）定性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④关键岗位业</p>

		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④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定量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②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错报$<$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②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9]1248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周素娟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清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	
永清环保2018年度营业收入95,108.95万元、营业成本75,494.52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占比约64.69%、建造合同成本占营业成本的73.98%。永清环保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永清环保建造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重大，且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涉及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等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收入	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及期末工程结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获取并检查经客户或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作量报告，结合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复核完工进度及收入准确性。 4、对主要项目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函证项目

<p>入等可能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p> <p>永清环保建造合同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结合预计总成本和以前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p> <p>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总成本构成、尚未完工成本、因工作量变更引起的预计总成本调整及合同风险等,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和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八)</p>	<p>总包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累计收款等,以评估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p> <p>针对结转的建造合同成本审计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与结转的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访谈,检查预计总成本编制和审批及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成本结转及核算方法的适当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整性。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进行现场走访查看,访谈并讨论工程进度,以评估确认收入的完工百分比总体合理性。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商誉减值计提</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清环保商誉的账面余额为15,167.06万元、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12,637.35万元,商誉账面价值2,529.71万元。</p> <p>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为确定2018年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聘请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商誉金额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在确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和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六)</p>	<p>针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商誉减值评估管理的相关流程和控制,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 2、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 3、获取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估值专家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复核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包括评估基准日、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范围等,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准确性、采用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检查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6、结合资产组的实际经营以及对于市场的分析复核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总体合理性。 7、复核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重新测算商誉减值金额。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36,682.78万元,永清环保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重大,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及债务人偿债能力的评估等,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及坏账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当性。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具体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和财务报表附注六、（二）	<p>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p> <p>4、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p>
-------------------------------	--

四、其他信息

永清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清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清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清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清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永清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968,367.46	526,691,81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6,842,537.25	481,579,224.91
其中：应收票据	50,014,708.97	120,241,757.49
应收账款	366,827,828.28	361,337,467.42
预付款项	8,847,145.21	39,310,546.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439,762.86	77,433,735.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0,870,324.50	613,748,510.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763,043.12	111,399,209.97
其他流动资产	63,004,354.60	58,315,306.38
流动资产合计	1,752,735,535.00	1,908,478,35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00,000.00	153,7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513,727.77	38,037,808.53
长期股权投资	11,939,795.10	38,572,796.38
投资性房地产	17,706,639.00	10,435,628.34
固定资产	486,014,778.66	275,581,766.48
在建工程	36,066,314.84	95,878,74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8,282,940.80	662,277,649.09
开发支出		
商誉	25,297,076.27	
长期待摊费用	5,254,866.31	4,998,29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7,913.66	1,752,98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1,877.00	2,553,16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045,929.41	1,283,868,837.50
资产总计	3,330,781,464.41	3,192,347,18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000,000.00	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5,788,666.44	1,083,540,596.61

预收款项	62,380,688.00	28,721,71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519,891.53	9,170,089.91
应交税费	5,229,034.86	13,123,192.19
其他应付款	223,065,414.60	68,648,775.67
其中：应付利息	1,179,967.83	629,206.4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5,983,695.43	1,423,204,36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800,000.00	69,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16,422.97	
递延收益	38,837,428.17	11,049,37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7,44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21,298.07	80,849,375.62
负债合计	1,794,004,993.50	1,504,053,741.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500,165.00	648,530,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664,068.88	396,293,960.61
减：库存股		24,594,354.04
其他综合收益	135,235.26	-37,190.27
专项储备	5,913,474.78	5,217,349.26
盈余公积	59,364,537.79	59,364,53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637,876.09	539,730,1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215,357.80	1,624,504,701.24
少数股东权益	98,561,113.11	63,788,74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776,470.91	1,688,293,44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0,781,464.41	3,192,347,188.85

法定代表人：马铭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764,731.67	426,594,80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1,950,421.38	526,775,214.87
其中：应收票据	49,502,157.77	120,241,757.49
应收账款	382,448,263.61	406,533,457.38
预付款项	7,176,816.15	38,478,299.83
其他应收款	512,382,448.92	396,876,213.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7,599,453.29	613,731,416.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201,039.37	107,608,747.42
其他流动资产	22,804,325.29	8,279,572.97
流动资产合计	2,033,879,236.07	2,118,344,26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00,000.00	153,7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489,416.14	16,318,909.08
长期股权投资	1,537,114,806.30	348,982,201.30
投资性房地产	17,706,639.00	10,435,628.34
固定资产	185,650,974.46	126,046,231.56
在建工程	16,582,288.79	78,230,592.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79,053.39	21,286,51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11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3,16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123,178.08	759,147,347.21
资产总计	4,012,002,414.15	2,877,491,61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000,000.00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8,021,695.34	951,918,184.57
预收款项	61,198,175.71	28,634,480.87
应付职工薪酬	8,302,109.19	4,368,462.74
应交税费	2,244,489.08	10,331,793.22
其他应付款	162,679,632.47	135,588,644.49
其中：应付利息	798,100.42	323,904.1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5,446,101.79	1,350,841,56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90,399.00	10,094,06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0,093,03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2,283,431.08	10,094,068.35
负债合计	2,737,729,532.87	1,360,935,63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500,165.00	648,530,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651,695.66	397,106,607.78
减：库存股		24,594,354.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60,261.56	5,217,349.26
盈余公积	59,364,537.79	59,364,537.79
未分配利润	188,496,221.27	430,931,55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272,881.28	1,516,555,98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2,002,414.15	2,877,491,617.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1,089,525.27	1,228,939,014.41
其中：营业收入	951,089,525.27	1,228,939,01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7,737,582.00	1,074,303,941.41
其中：营业成本	754,945,192.19	915,312,29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08,349.60	7,802,276.75
销售费用	33,984,737.72	45,538,094.17
管理费用	121,094,024.00	77,100,794.26
研发费用	30,870,832.19	37,304,661.06
财务费用	2,816,596.59	-12,766,793.72
其中：利息费用	33,170,578.38	5,883,069.47
利息收入	32,367,369.79	20,231,861.38
资产减值损失	149,817,849.71	4,012,613.61
加：其他收益	11,744,838.83	2,457,95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5,056.05	12,372,91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0,165.14	-55,79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12.48	-105,05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71,874.33	169,360,886.51
加：营业外收入	1,391,453.75	2,066,224.00
减：营业外支出	48,148,460.37	730,90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28,880.95	170,696,200.90
减：所得税费用	3,904,411.65	25,315,10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33,292.60	145,381,09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73,133,292.60	145,381,096.97

以“一”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45,718.25	143,520,520.68
少数股东损益	-6,487,574.35	1,860,57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72.68	125,659.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425.53	-122,910.0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425.53	-122,910.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425.53	-122,910.0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398.21	248,570.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247,265.28	145,506,75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73,292.72	143,397,61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3,972.56	2,109,146.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铭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6,623,929.73	1,115,777,867.26
减：营业成本	625,027,815.08	890,880,507.79
税金及附加	2,200,538.08	5,764,509.25
销售费用	27,248,422.81	38,484,654.54
管理费用	75,056,514.91	54,092,874.63
研发费用	30,491,768.62	37,304,661.06
财务费用	-3,284,899.20	-11,807,478.88
其中：利息费用	25,577,017.51	3,145,762.51
利息收入	30,622,889.07	16,103,169.08
资产减值损失	149,064,203.71	3,086,030.13
加：其他收益	6,177,132.76	2,422,43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9,973.20	7,285,90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0,165.14	-55,79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433,328.32	107,691,177.69
加：营业外收入	1,290,242.00	1,906,224.00
减：营业外支出	43,484,377.40	46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627,463.72	109,132,401.69
减：所得税费用	1,361,353.61	16,280,68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88,817.33	92,851,71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88,817.33	92,851,71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988,817.33	92,851,714.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375,159.47	1,159,687,48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8,25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84,311.47	28,887,2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67,726.07	1,188,574,76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558,084.98	1,011,031,36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19,496.34	147,207,46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5,286.01	97,829,11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21,297.13	95,795,03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664,164.46	1,351,862,98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03,561.61	-163,288,21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54,315.20	633,891,78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3,742.13	10,336,93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114.70	27,98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6,172.03	644,258,04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82,205.90	288,113,02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828,59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073,289.76	196,11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55,495.66	934,137,73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9,323.63	-289,879,68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2,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2,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000,000.00	38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5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52,500.00	402,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49,567.88	21,592,34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886.72	70,3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50,454.60	201,662,71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02,045.40	201,077,28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89	-177,86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68,268.27	-252,268,47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24,549.58	524,593,02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292,817.85	272,324,549.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303,660.27	791,483,51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82,011.18	86,121,6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185,671.45	877,605,20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540,523.64	789,212,05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12,247.43	107,553,58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8,227.25	62,373,80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70,009.01	103,602,1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871,007.33	1,062,741,5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5,335.88	-185,136,38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57,333.44	556,805,537.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3,742.13	10,336,93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1,075.57	567,157,47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05,794.86	83,405,62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00,002.00	579,995,800.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05,796.86	663,401,4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4,721.29	-96,243,95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000,000.00	3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00,000.00	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49,339.80	19,035,11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5,032.12	70,3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34,371.92	119,105,48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65,628.08	200,894,51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95,570.91	-80,485,82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65,914.80	264,351,73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61,485.71	183,865,914.80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530,285.00				396,293,960.61	24,594,354.04	-37,190,277	5,217,349.26	59,364,537.79		539,730,112.89	63,788,746.08	1,688,293,44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530,285.00				396,293,960.61	24,594,354.04	-37,190,277	5,217,349.26	59,364,537.79		539,730,112.89	63,788,746.08	1,688,293,44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0,120.00				-21,629,891.73	-24,594,354.04	172,425.53	696,125.52			-186,092,236.80	34,772,367.03	-151,516,97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425.53				-166,645,718.25	-6,773,972.56	-173,247,26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120.00				-21,629,891.73	-24,594,354.04						7,659,879.55	6,594,221.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0,120.00				-20,454,912.12							6,500,000.00	-17,985,032.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24,594,							24,594,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54.04							354.04
4. 其他					-1,174,9 79.61						1,159,8 79.55	-15,100. 06
(三) 利润分配											-19,446, 518.55	-754.56 -19,447, 273.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9,446, 518.55	-754.56 -19,447, 273.1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6,125 .52				336,503 .78	1,032,6 29.30
1. 本期提取							9,338,9 81.47				426,015 .75	9,764,9 97.22
2. 本期使用							-8,642,8 55.95				-89,511. 97	-8,732,3 67.92
(六) 其他											33,550, 710.82	33,550, 710.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50 0,165. 00				374,664 ,068.88	135,235 .26	5,913,4 74.78	59,364, 537.79		353,637 ,876.09	98,561, 113.11	1,536,7 76,470. 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542,285.00				396,930,106.61	41,423,230.20	85,719.81	4,859,605.09	50,079,366.30		421,708,020.82	58,739,599.75	1,539,521,47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542,285.00				396,930,106.61	41,423,230.20	85,719.81	4,859,605.09	50,079,366.30		421,708,020.82	58,739,599.75	1,539,521,4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				-636,146.00	-16,828,876.16	-122,910.08	357,744.17	9,285,171.49		118,022,092.07	5,049,146.33	148,771,97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910.08				143,520,520.68	2,109,146.33	145,506,75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				-636,146.00	-70,368.00						2,940,000.00	2,362,22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				-58,368.00							2,940,000.00	2,869,6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7,778.00	-70,368.00							-507,41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85,171.49		-25,498,428.61		-16,213,25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5,171.49		-9,285,171.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13,257.12		-16,213,257.1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7,744.17						357,744.17
1. 本期提取								8,110,450.68						8,110,450.68
2. 本期使用								-7,752,706.51						-7,752,706.51
（六）其他						-16,758,508.16								16,758,508.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530,285.00				396,293,960.61	24,594,354.04	-37,190,27	5,217,349.26	59,364,537.79			539,730,112.89	63,788,746.08	1,688,293,447.3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530,285.00				397,106,607.78	24,594,354.04		5,217,349.26	59,364,537.79	430,931,557.15	1,516,555,98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530,285.00				397,106,607.78	24,594,354.04		5,217,349.26	59,364,537.79	430,931,557.15	1,516,555,98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030,120.00				-20,454,912.12	-24,594,354.04		42,912.30		-242,435,335.88	-242,283,10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988,817.33	-222,988,81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120.00				-20,454,912.12	-24,594,354.04					109,321.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0,120.00				-20,454,912.12						-24,485,032.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594,354.04					24,594,354.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46,518.55	-19,446,518.55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912.30			42,912.30
1. 本期提取							8,512,009.72			8,512,009.72
2. 本期使用							-8,469,097.42			-8,469,097.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76,651,695.66		5,260,261.56	59,364,537.79	188,496,221.27	1,274,272,881.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542,285.00				397,742,753.78	41,423,230.20		4,859,605.09	50,079,366.30	363,578,270.82	1,423,379,05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542,285.00				397,742,753.78	41,423,230.20		4,859,605.09	50,079,366.30	363,578,270.82	1,423,379,05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				-636,146.00	-16,828,876.16		357,744.17	9,285,171.49	67,353,286.33	93,176,93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51,714.94	92,851,71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				-636,146.00	-70,368.00					-577,77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				-58,368.00						-70,36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7,778.00	-70,368.00					-507,41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85,171.49	-25,498.00	-16,213.20

									.49	428.61	5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5,171.49	-9,285,171.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13,257.12	-16,213,257.1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7,744.17			357,744.17
1. 本期提取								8,110,450.68			8,110,450.68
2. 本期使用								-7,752,706.51			-7,752,706.51
（六）其他											16,758,508.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530,285.00				397,106,607.78	24,594,354.04		5,217,349.26	59,364,537.79	430,931,557.15	1,516,555,982.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00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308.29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3,174.7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2.14万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760.49万元。

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854.23万元。

2017年3月2日，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853.03万元。

2017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2017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21.73万元。

2018年8月10日，根据公司2018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24.17万元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1.7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50.02万元。

（二）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垃圾清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垃圾车销售；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马铭锋。

（四）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母公司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

（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机构及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6户，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2018年审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本公司对证券、期货等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

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4%	1.92-3.2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4%	12.00-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4%	12.00-24.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

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为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技术	3-10年
软件	3-8年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年限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

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

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定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末余额 416,842,537.25 元，列示期初余额 481,579,224.91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列示期末余额 66,439,762.86 元，列示期初余额 77,433,735.06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列示期末余额 486,014,778.66 元，列示期初余额 275,581,766.48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列示期末余额 36,066,314.84 元，列示期初余额 95,878,742.78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末余额 835,788,666.44 元，列示期初余额 1,083,540,596.61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列示期末余额 223,065,414.60 元，列示期初余额 68,648,775.67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 30,870,832.19 元，减少本期管理费用 30,870,832.19 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 37,304,661.06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 37,304,661.06 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列示		利息费用列示本期发生额 33,170,578.38 元，列示上期发生额 5,883,069.47 元；利息收入列示本期发生额 32,367,369.79 元，列示上期发生额 20,231,861.38 元。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其他收益中列示，并同时调整上期比较数据列报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原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影响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 75,437.54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7%，16%，11%，10%，6%，5%，3%，
企业所得税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2.1、增值税

本公司的设备销售及租赁收入2018年5月1日前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起适用16%的税率；环评及设计服务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房屋租赁收入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建筑服务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征的2018年5月1日前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起适用10%的税率，按简易征收办法计征的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衡阳县国家税务局、新余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纳税人优惠备案登记表》，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度取得的垃圾发电收入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6〕81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孙公司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衡阳云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用太阳能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太阳能发电收入享受5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2.2、企业所得税

2017年9月5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300056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4]26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孙公司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执行美国佐治亚州税务条例，Yonker North America INC、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适用15%-39%的八级累进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衡阳县国家税务局、新余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生活垃圾处置收入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孙公司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衡阳云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光伏电站经营所得享所得税免税优惠。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3、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额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2.4、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在注册地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提缴纳，在施工地缴纳的流转税部分根据施工地不同分别适用7%、5%、1%计提缴纳。

2.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3%计提缴纳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2%计提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6、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2,288.50	6,430.92
银行存款	365,840,847.59	291,063,287.38

其他货币资金	176,545,231.37	235,622,099.52
合计	542,968,367.46	526,691,817.82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76,545,231.37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银行存款中被冻结金额130,318.24元（详见2018年审计报告附注“六、（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合计176,675,549.61元。

2、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2,021,281.24元。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014,708.97	120,241,757.49
应收账款	366,827,828.28	361,337,467.42
合计	416,842,537.25	481,579,224.91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620,473.17	91,198,790.79
商业承兑票据	2,394,235.80	29,042,966.70
合计	50,014,708.97	120,241,757.4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银行承兑票据	31,491,706.30
合计	31,491,706.3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90,930.89	
商业承兑票据		1,915,420.00
合计	33,790,930.89	1,915,42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5,000.00	4.57%	2,768,250.00	15.00%	15,686,750.00	18,455,000.00	4.84%	769,326.78	4.17%	17,685,673.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018,711.54	95.43%	33,877,633.26	8.80%	351,141,078.28	362,485,850.23	95.16%	18,834,056.03	5.20%	343,651,794.20
合计	403,473,711.54	100.00%	36,645,883.26		366,827,828.28	380,940,850.23	100.00%	19,603,382.81		361,337,467.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8,455,000.00	2,768,250.00	15.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
合计	18,455,000.00	2,768,25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3,045,679.82	1,830,456.79	47.55%
1 至 2 年	156,016,165.77	7,800,808.30	40.52%
2 至 3 年	25,038,249.16	7,511,474.74	6.50%
3 年以上	20,918,616.79	16,734,893.43	5.43%
合计	385,018,711.54	33,877,633.26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35,704.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9,718,902.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196,330.2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	--------	------------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3,600.00	422,003.26
合计	<u>9,893,600.00</u>	<u>422,003.26</u>

注：本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9,893,600.00元以不附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9,471,596.74元。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5,121.94	82.57%	39,109,721.97	99.49%
1至2年	1,337,062.27	15.11%	165,133.60	0.42%
2至3年	150,270.00	1.70%		
3年以上	54,691.00	0.62%	35,691.00	0.09%
合计	8,847,145.21	--	39,310,546.5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4,457,226.35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0.3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439,762.86	77,433,735.06
合计	66,439,762.86	77,433,735.06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69,603.44	15.00%	657,728.14	6.00%	10,311,875.30	1,850,577.89	2.30%	77,144.36	4.17%	1,773,433.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78,850.62	85.00%	6,050,963.06	9.73%	56,127,887.56	78,652,009.01	97.70%	2,991,707.48	3.80%	75,660,301.53
合计	73,148,454.06	100.00%	6,708,691.20		66,439,762.86	80,502,586.90	100.00%	3,068,851.84		77,433,735.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850,577.89	277,586.68	15.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9,025.55	380,141.46	4.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10,969,603.44	657,728.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125,921.69	401,259.22	64.53%

1 至 2 年	8,019,005.61	400,950.28	12.90%
2 至 3 年	11,956,770.17	3,587,031.04	19.23%
3 年以上	2,077,153.15	1,661,722.52	3.34%
合计	62,178,850.62	6,050,963.06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10,664.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2,183,567.46	65,080,541.90
土地补偿款	9,119,025.55	
赔偿款	8,750,000.00	
其他	8,078,955.63	4,363,472.79
应收资金占用费	7,708,333.56	4,002,778.00
股权转让款	2,580,000.00	
备用金	2,488,571.86	3,855,794.21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3,200,000.00
合计	73,148,454.06	80,502,586.9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款	9,119,025.55	2-3 年	12.47%	380,141.46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赔偿款	8,750,000.00	1 年以内	11.96%	87,500.00
湘潭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占用费	7,708,333.56	1 年以内	10.54%	77,083.34
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	保证金	6,619,093.44	1 年以内	9.05%	66,190.93
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60,000.00	2-3 年	7.33%	1,608,000.00
合计	--	37,556,452.55	--	51.35%	2,218,915.7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8,012.16		4,268,012.16	1,312,884.58		1,312,884.58
库存商品	2,922,655.23		2,922,655.23	2,097,867.70		2,097,867.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8,453,449.33	4,773,792.22	483,679,657.11	610,337,758.36		610,337,758.36
合计	495,644,116.72	4,773,792.22	490,870,324.50	613,748,510.64		613,748,510.6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73,792.22				4,773,792.22
合计		4,773,792.22				4,773,792.22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预计总成本高于预计总收入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557,486,756.2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12,482,960.90
减：预计损失	4,773,792.2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81,516,267.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3,679,657.11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拆迁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EPC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61,201,039.37	7,608,747.42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2,562,003.75	3,790,462.55
合计	163,763,043.12	111,399,209.97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6,791,672.97	57,984,378.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08,226.18	330,927.54
预交其他税费	104,455.45	
合计	63,004,354.60	58,315,306.38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153,780,000.00		153,780,000.00
1.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00.00		77,800,000.00	77,800,000.00		77,800,000.00
2.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9,900,000.00		69,900,000.00	69,900,000.00		69,900,000.00
3.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4.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合计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153,780,000.00		153,7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00.00			77,800,000.00					10.00%	
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9,900,000.00			69,900,000.00					29.67%	5,348,742.13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315,000.00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5.00%	
合计	153,780,000.00		2,580,000.00	151,200,000.00					--	5,663,742.13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注：公司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29.67%，由于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因此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或者共同控制。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适用 √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0,024,311.63		20,024,311.63	21,718,899.45		21,718,899.45	10.00%
EPC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50,489,416.14		50,489,416.14	16,318,909.08		16,318,909.08	4.75%-7.65%
合计	70,513,727.77		70,513,727.77	38,037,808.53		38,037,808.5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六枝特区 龙马环境 工程有限 公司	32,517,09 3.25		34,393,16 6.42	1,876,073 .17							
贵州省远 达环保有 限公司	6,055,703 .13			284,091.9 7						6,339,795 .10	
津市永大 生态环境 建设有限 公司		5,600,000 .00								5,600,000 .00	
小计	38,572.79 6.38	5,600,000 .00	34,393,16 6.42	2,160,165 .14						11,939,79 5.10	
合计	38,572.79 6.38	5,600,000 .00	34,393,16 6.42	2,160,165 .14						11,939,79 5.10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5,486.76	879,836.62		11,615,323.38
2.本期增加金额	6,696,879.60	968,287.55		7,665,167.1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6,696,879.60			6,696,879.6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无形资产转入		968,287.55		968,287.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432,366.36	1,848,124.17		19,280,490.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4,998.23	174,696.81		1,179,695.04
2.本期增加金额	340,677.64	53,478.85		394,156.49
(1) 计提或摊销	340,677.64	38,479.18		379,156.82
(2) 无形资产转入		14,999.67		14,999.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45,675.87	228,175.66		1,573,851.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86,690.49	1,619,948.51		17,706,639.00
2.期初账面价值	9,730,488.53	705,139.81		10,435,628.3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重金属基地园区三期厂房	6,567,921.23	尚在办理中
重金属基地园区三期用地	933,865.16	尚在办理中
合计	7,501,786.39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6,014,778.66	275,581,766.48
合计	486,014,778.66	275,581,766.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115,475.78	17,103,804.24	17,447,925.09	17,239,445.51	176,261,064.70	309,167,71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95,921.95	72,450,427.97	5,553,445.23	2,558,438.26	93,616,254.68	310,474,488.09
(1) 购置		1,022,136.98	1,436,437.59	641,111.71		3,099,686.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92,424.52	925,538.62			93,616,254.68	112,734,217.82
(3) 企业合并增加	118,103,497.43	70,502,752.37	4,117,007.64	1,917,326.55		194,640,583.99
3.本期减少金额		322,107.71	776,762.00	1,798,524.29		2,897,394.00
(1) 处置或报废		322,107.71	776,762.00	1,798,524.29		2,897,394.00
4.期末余额	217,411,397.73	89,232,124.50	22,224,608.32	17,999,359.48	269,877,319.38	616,744,809.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11,871.60	4,077,697.65	9,535,721.82	8,433,236.94	2,527,420.83	33,585,948.84
2.本期增加金额	37,115,277.06	43,900,227.12	4,760,504.92	3,404,276.37	10,301,116.11	99,481,401.58
(1) 计提	8,395,169.61	8,121,450.23	2,847,467.26	2,221,827.98	10,301,116.11	31,887,031.19
(2) 合并增加	28,720,107.45	35,778,776.89	1,913,037.66	1,182,448.39		67,594,370.39
3.本期减少金额		159,344.76	691,661.48	1,486,313.43		2,337,319.67

(1) 处置或 报废		159,344.76	691,661.48	1,486,313.43		2,337,319.67
4.期末余额	46,127,148.66	47,818,580.01	13,604,565.26	10,351,199.88	12,828,536.94	130,730,030.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71,284,249.07	41,413,544.49	8,620,043.06	7,648,159.60	257,048,782.44	486,014,778.66
2.期初账面价 值	72,103,604.18	13,026,106.59	7,912,203.27	8,806,208.57	173,733,643.87	275,581,766.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93,122.99
合 计	893,122.9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金属基地园区三期厂房	4,351,308.61	尚在办理中
合计	4,351,308.61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066,314.84	95,878,742.78
合计	36,066,314.84	95,878,742.7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	15,008,192.28		15,008,192.28	33,255,116.10		33,255,116.10
鄂州赤湾 7MW 光伏项目	10,619,456.30		10,619,456.30			
酒泉危废处理中心	7,418,999.48		7,418,999.48			
土壤修复回转窑式直接热脱附设备	1,574,096.51		1,574,096.51	1,574,096.51		1,574,096.51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续建）工程	1,071,874.43		1,071,874.43			

武冈乡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特许经营服务合同	373,695.84		373,695.84			
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901,379.88		39,901,379.88
固定式土壤修复一体化设备				1,606,837.61		1,606,837.61
移动式药剂生产线设备				1,893,162.39		1,893,162.39
衡阳角山米业光伏发电项目				10,710,290.71		10,710,290.71
衡阳金则利 4MW 光伏发电项目				6,937,859.58		6,937,859.58
合计	36,066,314.84		36,066,314.84	95,878,742.78		95,878,742.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	4,461.92	33,255,161.10	5,849,872.78	17,399,917.00	6,696,879.60	15,008,192.28	87.64%	87.64%				其他
鄂州赤湾 7MW 光伏项目	3,577.69		10,619,456.30			10,619,456.30	29.68%	29.68%				其他
酒泉危废处理中心	22,573.32		7,418,999.48			7,418,999.48	3.29%	3.29%				其他
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屋顶分	6,591.38	39,901,379.88	11,931,468.24	51,832,848.12			99.99%	100.00%				其他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衡阳角山米业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	10,710,290.71	18,102,286.94	28,812,577.65			86.31%	100.00%				其他
衡阳金则利4MW光伏发电项目	2,500.00	6,937,859.58	5,966,931.59	12,904,791.17			56.21%	100.00%				其他
武冈市乡镇生活垃圾试运营期委托服务协议	3,728.95		13,362,421.12		13,362,421.12		35.83%	35.83%				其他
合计	47,333.26	90,804,646.27	73,251,436.45	110,950,133.94	20,059,300.72	33,046,648.0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82,927.23	17,161,783.91	3,088,351.82	666,902,124.13	706,935,187.09
2.本期增加金额	59,845,295.17	8,569,800.00	198,444.10	32,962,924.80	101,576,464.07
(1) 购置	6,674,580.00		165,534.34	19,600,503.68	26,440,618.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3,170,715.17	8,569,800.00	32,909.76		61,773,424.93
(4) 在建工程转入				13,362,421.12	13,362,421.12
3.本期减少金额	968,287.55				968,287.55
(1) 处置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968,287.55				968,287.55
4.期末余额	78,659,934.85	25,731,583.91	3,286,795.92	699,865,048.93	807,543,363.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39,094.38	3,668,763.91	1,237,353.61	37,612,326.10	44,657,538.00
2.本期增加金额	5,606,307.84	2,959,387.46	375,057.19	25,677,131.99	34,617,884.48
(1) 计提	1,465,774.77	2,959,387.46	346,449.42	25,677,131.99	30,448,743.64
(2) 合并增加	4,140,533.07		28,607.77		4,169,140.84
3.本期减少金额	14,999.67				14,999.67
(1) 处置					

(2) 转 投资性房地产	14,999.67				14,999.67
4.期末余额	7,730,402.55	6,628,151.37	1,612,410.80	63,289,458.09	79,260,422.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70,929,532.30	19,103,432.54	1,674,385.12	636,575,590.84	728,282,940.80
2.期初账面价 值	17,643,832.85	13,493,020.00	1,850,998.21	629,289,798.03	662,277,649.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金属基地园区三期用地	4,855,782.47	尚在办理中
合计	4,855,782.47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钢铁冶金行业 烧结与球团 烟气新型超 低排放耦合 技术的研		13,346,576.33			13,346,576.33			

发与应用								
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效果影响的研究及工业化		3,480,278.67				3,480,278.67		
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54,293.02				2,054,293.02		
镉污染农田伴矿景天富集移除百亩示范		1,320,050.35				1,320,050.35		
撬装化石油污染场地生物修复设备项目		1,229,619.98				1,229,619.9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理市政污泥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1,204,261.84				1,204,261.84		
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		1,184,971.02				1,184,971.02		
零排放循环型生态农业产业化项目		1,021,270.60				1,021,270.60		
砷、镉等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稳定化处理研究		771,726.23				771,726.23		
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开发		635,409.88				635,409.88		
其他零星研发项目		4,622,374.27				4,622,374.27		
合计		30,870,832.1				30,870,832.1		

		9				9	
--	--	---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 ogy,Inc	1,106,677.05					1,106,677.05
杭州丰地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51,397,672.80				51,397,672.80
上海得陇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61,666,099.49				61,666,099.49
甘肃禾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37,500,172.08				37,500,172.08
合计	1,106,677.05	150,563,944.37				151,670,621.4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 ogy,Inc	1,106,677.05					1,106,677.05
杭州丰地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41,220,053.03				41,220,053.03
上海得陇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49,464,063.63				49,464,063.63
甘肃禾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34,582,751.44				34,582,751.44
合计	1,106,677.05	125,266,868.10				126,373,545.1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113,063,772.29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180,255,296.8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危废处置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37,500,172.08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44,022,905.8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危废处置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注：公司收购的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30%、34%的股权，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除上述股权外无其他资产，故公司收购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为同一资产组。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括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未来5年危废焚烧类处置量2019年-2021年每年维持10%的增长，2022年进入稳定期增长率为0%；物化类2019年-2021年处置量每年维持15%的增长，2022-2023年每年处置量维持10%的增长；固化类2019-2020年处置量每年维持5%的增长，2021年进入稳定期增长率为0%。息税前利润率24%-32%，折现率13.52%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按持有对应资产组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期因购买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合计需计提减值准备9,068.41万元。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权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甘肃禾希2019年为建设期，预计2020年投产，2020年-2022年分别按70%、80%、90%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后续年度产能利用率维持在90%。息税前利润率28-34%，折现率10.96%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按持有对应资产组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期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58.28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三家子公司或涉及的资产组主营业务均为危废处置；受危废业务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政策取消及危废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危废相关业务效益远不如预期，故期末根据外聘估值专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土地、房屋租金	4,998,293.81	969,000.00	712,427.50		5,254,866.31
合计	4,998,293.81	969,000.00	712,427.50		5,254,866.31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921,787.71	230,446.93	11,049,375.62	1,752,937.06
可抵扣亏损	43,445,551.50	10,538,360.99	413.48	51.69
预计负债	6,916,422.97	1,729,105.74		
合计	51,283,762.18	12,497,913.66	11,049,789.10	1,752,988.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9,469,787.73	4,867,446.93		
合计	19,469,787.73	4,867,446.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7,913.66		1,752,98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7,446.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342,949.88	22,965,597.95

可抵扣亏损	142,902,113.88	17,573,555.60
合计	203,245,063.76	40,539,153.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1,277,841.26	796,600.09	
2021	7,722,382.01	8,533,857.17	
2022	10,091,486.60	8,243,098.34	
2023	123,810,404.01		
合计	142,902,113.88	17,573,555.60	--

其他说明：

2020年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为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子公司的未弥补亏损。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专有技术款		2,553,163.34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271,877.00	
合计	33,271,877.00	2,553,163.34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3,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483,000,000.00	2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保证借款情况详见2018年审计报告附注十四：承诺或有事项“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32,200,641.84	430,262,788.62
应付账款	603,588,024.60	653,277,807.99
合计	835,788,666.44	1,083,540,596.61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78,726.00	21,968,590.78
银行承兑汇票	226,721,915.84	408,294,197.84
合计	232,200,641.84	430,262,788.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282,035,722.47	296,940,058.52
分包工程款	257,975,561.97	265,368,519.00
工程款	57,530,141.59	84,478,875.17

应付设计款	6,046,598.57	6,490,355.30
合计	603,588,024.60	653,277,807.9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238,850,301.17	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38,850,301.17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修复项目工程款	30,079,335.55	13,838,460.87
环评咨询款	17,399,389.29	13,574,582.66
大气项目工程款	13,719,579.90	1,308,668.00
货款	1,182,383.26	
合计	62,380,688.00	28,721,711.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项目工程款	3,976,000.00	暂未办理结算款项
合计	3,976,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9,170,039.73	147,037,511.05	139,688,038.03	16,519,512.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8	9,582,470.30	9,582,141.70	378.78
三、辞退福利		618,736.00	618,736.00	
合计	9,170,089.91	157,238,717.35	149,888,915.73	16,519,891.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2,814.37	128,533,950.55	122,108,838.90	10,907,926.02
2、职工福利费	74,340.00	5,844,619.27	5,918,959.27	
3、社会保险费		4,980,327.46	4,980,327.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34,744.93	4,034,744.93	
工伤保险费		658,909.34	658,909.34	
生育保险费		286,673.19	286,673.19	
4、住房公积金	585,929.00	5,013,840.64	5,596,220.24	3,549.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26,956.36	2,664,773.13	1,083,692.16	5,608,037.33
合计	9,170,039.73	147,037,511.05	139,688,038.03	16,519,512.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54,858.71	9,254,858.71	
2、失业保险费	50.18	327,611.59	327,282.99	378.78
合计	50.18	9,582,470.30	9,582,141.70	378.78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33,878.61	2,058,879.55
企业所得税	364,308.27	8,884,213.94

个人所得税	769,666.98	698,52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652.18	245,543.69
印花税	564,940.24	918,520.5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98,314.99	226,858.19
其他	28,273.59	
房产税		90,647.05
合计	5,229,034.86	13,123,192.19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79,967.83	629,206.45
其他应付款	221,885,446.77	68,019,569.22
合计	223,065,414.60	68,648,775.6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1,867.41	305,302.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8,100.42	323,904.16
合计	1,179,967.83	629,206.4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111,051,590.51	
往来款	72,713,638.23	18,474,603.59
非金融机构借款	14,852,500.00	10,000,000.00
应付搬迁补偿费	11,186,582.11	
保证金	7,459,502.99	8,286,429.59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4,621,632.93	
股票回购款		24,594,354.04
土地款		6,664,182.00
合计	221,885,446.77	68,019,569.2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搬迁补偿费	11,186,582.11	未到付款期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	5,600,000.00	未要求偿还
衡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款	6,500,000.00	未要求偿还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52,962.75	未要求偿还
九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36,839,544.86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保证借款	69,800,000.00	69,800,000.00
合计	101,800,000.00	69,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情况详见2018年度审计报告“十四、承诺或有事项”之“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填埋场弃置费用	6,916,422.97		填埋场退役费用
合计	6,916,422.9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49,375.62	7,621,157.25	5,058,346.16	13,612,186.71	政府拨款
待处置收入		78,774,203.09	53,548,961.63	25,225,241.46	尚未结转的危废处置费
合计	11,049,375.62	86,395,360.34	58,607,307.79	38,837,428.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	6,582,333.34			940,333.32			5,642,000.02	与资产相关

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528,491.62			53,631.28			1,474,860.34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00,000.00			47,110.73			952,889.27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民间投资示范引导专向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955,307.27			33,519.56			921,787.71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田重金属污染阻隔和钝化技术与材料研发	264,493.39			181,133.59			83,359.80	与收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218,750.00			62,500.00			156,250.00	与资产相关
钢铁冶金行业烧结与球团烟气新型超低排放耦合技术研发与应用		2,800,000.00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40,117.68			1,959,882.32	与资产相关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		1,421,157.25					1,421,157.25	与收益相关

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冶金行业废气中二氧化硫和粉尘深度净化技术体系研发与应用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轻度镉砷污染稻田土壤化-生理阻隔-富集移除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49,375.62	7,621,157.25		5,058,346.16			13,612,186.71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出资款	5,6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8,530,285.00				-4,030,120.00	-4,030,120.00	644,500,165.00

其他说明：

注：1、2018年1月19日，公司根据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

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217,285.00元。

2、2018年12月12日，根据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41,680股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40股，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17,12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500,165.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易所系统变更登记。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293,960.61		21,629,891.73	374,664,068.88
合计	396,293,960.61		21,629,891.73	374,664,068.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8年1月19日，公司根据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对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63,427.00元。

（2）2018年12月12日，根据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41,680股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40股，对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691,485.12元。

（3）公司本期豁免孙公司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归属少数股东部分、收购子公司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孙公司IntegratedScience&Technology,Inc少数股东股权等减少资本公积1,174,979.61元。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594,354.04		24,594,354.04	
合计	24,594,354.04		24,594,354.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8年1月19日，公司根据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00股，该回购事项减少库存股2,076,427.00元。

（2）2018年12月12日，根据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41,680.00元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40.00元，该回购事项减少库存股22,517,927.04元。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90.27	-113,972.68			172,425.53	-286,398.21	135,235.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190.27	-113,972.68			172,425.53	-286,398.21	135,235.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190.27	-113,972.68			172,425.53	-286,398.21	135,235.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17,349.26	9,338,981.47	8,642,855.95	5,913,474.78
合计	5,217,349.26	9,338,981.47	8,642,855.95	5,913,474.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364,537.79			59,364,537.79
合计	59,364,537.79			59,364,537.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730,112.89	421,708,020.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9,730,112.89	421,708,020.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45,718.25	143,520,520.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85,171.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46,518.55	16,213,257.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637,876.09	539,730,11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0,493,903.12	750,064,655.78	1,226,915,228.00	914,696,793.02
其他业务	10,595,622.15	4,880,536.41	2,023,786.41	615,502.26
合计	951,089,525.27	754,945,192.19	1,228,939,014.41	915,312,295.28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435.65	3,015,205.25
教育费附加	446,908.98	2,666,013.75
房产税	1,467,981.71	925,317.37
土地使用税	879,482.00	191,234.49
车船使用税	57,167.03	52,200.32
印花税	399,197.86	593,865.29

其他	396,176.37	358,440.28
合计	4,208,349.60	7,802,276.75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02,141.39	19,562,242.23
业务费	4,175,030.07	6,800,518.03
中标服务费	3,854,566.61	5,385,750.77
差旅费	3,671,270.30	4,953,408.02
办公费	668,890.38	1,333,847.93
固定资产折旧	383,694.81	349,296.71
交通费	354,806.57	759,106.89
广告费	324,802.72	1,011,530.72
其他	4,249,534.87	5,382,392.87
合计	33,984,737.72	45,538,094.17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433,341.57	40,997,790.03
中介服务费	14,285,472.60	2,876,766.9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7,615,714.32	4,920,543.75
业务费	7,440,564.98	6,064,467.13
修理费	6,602,563.26	1,383,616.08
差旅费	5,101,486.14	4,424,857.65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5,044,072.46	4,639,536.33
办公费	1,819,627.34	2,434,458.39
小车费	1,381,105.60	957,883.36
交通费	953,546.06	1,001,772.97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930,969.33	
股权激励费用		-577,778.00

其他	9,485,560.34	7,976,879.64
合计	121,094,024.00	77,100,794.26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材料费	12,895,380.86	2,790,272.49
职工薪酬	11,635,315.85	28,984,433.85
技术服务费	2,941,366.42	1,938,246.0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584,338.94	2,559,259.92
差旅费	233,703.69	320,092.71
交通费	149,624.85	173,504.04
办公费	132,640.68	233,013.28
业务费	49,515.60	92,112.60
其他	248,945.30	213,726.17
合计	30,870,832.19	37,304,661.06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170,578.38	5,883,069.47
减：利息收入	32,367,369.79	20,231,861.38
汇兑损益		24,600.00
其他	2,013,388.00	1,557,398.19
合计	2,816,596.59	-12,766,793.72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777,189.39	4,012,613.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773,792.2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25,266,868.10	
合计	149,817,849.71	4,012,613.61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08,255.13	
钢铁冶金行业烧结与球团烟气新型超低排放耦合技术研发与应用	2,800,000.00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940,333.32	940,333.33
冶金行业废气中二氧化硫和粉尘深度净化技术体系研发与应用项目	800,000.00	
湖南省商务厅 2018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	800,000.00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湿式静电除尘节水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农田重金属污染阻隔和钝化技术与材料研发	181,133.59	55,506.61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长沙市商务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	87,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437.54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62,500.00	62,500.00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53,631.28	53,631.28
湖南省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款	47,110.73	
2016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0,117.68	
2015 年民间投资示范引导专项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33,519.56	33,519.55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	12,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湖南省第三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付 2017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		300,000.00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付稳岗补贴		150,461.41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付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密集型培育资金		100,000.00
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装置-课题研究省环保科研资金补贴		80,000.00
长沙市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付 2017 年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经费		80,000.00
专利资金补助		2,000.00
合 计	11,744,838.83	2,457,952.18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0,165.14	-55,799.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61,14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63,742.13	10,336,932.65
理财产品收益		2,091,783.07
合计	12,585,056.05	12,372,916.10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712.48	-105,054.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3,712.48	-115,782.77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0,728.00
合计	-153,712.48	-105,054.77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188,000.00	1,438,000.00	1,188,000.00
其他	203,453.75	628,224.00	203,453.75
合计	1,391,453.75	2,066,224.00	1,391,45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税 收贡献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两型 工业企业认 证奖励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长沙 市技术交易 奖励（第一 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政府特 殊人才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优 秀专利奖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目 标管理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经开区 管委会 2016 年度经济工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作先进单位奖励基金								
2016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款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 年市服务业考核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款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贷款赠款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仁县统计局关于安仁公司被评定为"四上"企业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华环保联合会"首届中国节能环保创新应用大赛"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付专利奖励款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88,000.00	1,438,000.00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小	110,997.58		110,997.58

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0,997.58		110,997.58
赔偿支出	32,854,406.85		32,854,406.85
非常损失	14,148,537.03		14,148,537.03
其他支出	1,034,518.91	730,909.61	1,034,518.91
合计	48,148,460.37	730,909.61	48,148,460.37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1,480.69	25,140,078.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2,930.96	175,025.91
合计	3,904,411.65	25,315,103.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228,880.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307,220.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79,59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1,800.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848,407.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73,831.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20,152.6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24,024.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497,459.7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70,259.21
所得税费用	3,904,411.65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8）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披露。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77,691,718.63	
往来款、保证金	58,139,930.07	4,376,735.64
利息收入	28,661,814.23	20,231,861.38
政府补助	9,487,394.79	3,650,461.41
其他	203,453.75	628,224.00
合计	174,184,311.47	28,887,282.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86,491,931.60	64,824,333.91
赔偿款	32,854,406.85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7,735,545.95
其他	2,574,958.68	604,929.62
往来款		2,630,227.55
合计	121,921,297.13	95,795,03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小于合并日现金余额的差额		1,348.74
合计		1,348.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4,852,500.00	10,000,000.00
合计	4,852,5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退股款	24,485,032.12	70,368.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15,100.04	
注销非全资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款项	1,000,754.56	
合计	25,500,886.72	70,36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3,133,292.60	145,381,09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817,849.71	4,012,61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66,188.01	10,504,463.70
无形资产摊销	30,381,997.84	26,417,81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2,427.50	578,47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712.48	105,054.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97.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70,578.38	5,883,06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5,056.05	-12,372,91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1,866.27	175,02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935.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92,496.31	-173,503,89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64,827.32	-21,890,52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782,095.83	-148,578,4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03,561.61	-163,288,214.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6,292,817.85	272,324,549.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324,549.58	524,593,02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68,268.27	-252,268,473.8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5,497,327.99
其中：	--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998,785.00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5,998,541.99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24,038.23
其中：	--
其中：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3,373,601.72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08.22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557.73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770.56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073,289.76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6,292,817.85	272,324,549.58
其中：库存现金	582,288.50	6,43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710,529.35	272,318,118.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292,817.85	272,324,549.58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1,491,706.3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7,190,484.27	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76,545,231.37	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30,318.24	诉讼冻结
合计	305,357,740.18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176,545,231.37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021,281.24
其中：美元	294,510.03	6.8632	2,021,281.2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2,115,732.87
其中：美元	308,272.07	6.8632	2,115,732.8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79,404.75
其中：美元	11,569.64	6.8632	79,404.75
应付账款			1,927,691.49
其中：美元	280,873.57	6.8632	1,927,691.49
其他应付款			326,574.39
其中：美元	47,583.40	6.8632	326,574.3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08,255.13	其他收益	5,508,255.13
钢铁冶金行业烧结与球团烟气新型超低排放耦合技术研发与应用	2,800,000.00	递延收益	2,800,000.00
2016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40,117.68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1,421,157.25	递延收益	
冶金行业废气中二氧化硫和粉尘深度净化技术体系研发与应用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0
湖南省商务厅 2018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贡献奖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认证奖励项目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湿式静电除尘节水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8 年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第一批）奖励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嘉定政府特殊人才补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中轻度镉砷污染稻田土壤化-生理阻隔-富集移除技术	100,000.00	递延收益	

长沙市商务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	87,800.00	其他收益	87,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437.54	其他收益	75,437.5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优秀专利奖	68,000.00	营业外收入	68,00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标管理奖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湖南省第三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合 计	14,995,649.92		11,514,610.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0,600,000.00	100.00%		2018年02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879.36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8,448,917.50	100.00%		2018年02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5.00%		2018年02月28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368,015.33
陕西国洲新		1.00	100.00%		2018年01月	控制权发生		-1,148,220.00

能源发电有 限公司					03 日	转移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 公司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 限公司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现金	68,448,917.50	90,600,000.00	1.00	37,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8,448,917.50	90,600,000.00	1.00	37,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	17,051,244.70	28,933,900.51		-172.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金额	51,397,672.80	61,666,099.49	1.00	37,500,172.0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鉴于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较小，合计1.00元，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单独体现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 司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 公司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流动资产	9,557.73	9,557.73	1,108.22	1,108.22	49,770.56	49,770.56		
非流动资产	35,524,342.7 8	16,200,000.0 0	29,603,618.9 8	13,500,000.0 0				
资产总额	35,533,900.5 1	16,209,557.7 3	29,604,727.2 0	13,501,108.2 2	49,770.56	49,770.56		
流动负债	6,600,000.00	6,600,000.00	12,553,482.5 0	12,553,482.5 0	50,000.00	50,000.00		
负债总额	6,600,000.00	6,600,000.00	12,553,482.5	12,553,482.5	50,000.00	50,000.00		

			0	0				
净资产	28,933,900.51	9,609,557.73	17,051,244.70	947,625.72	-229.44	-229.44		
取得的净资产	28,933,900.51	9,609,557.73	17,051,244.70	947,625.72	-172.08	-172.0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注：鉴于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购买日资产均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此以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月1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01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永清启堑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4月2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嘉禾时代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38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2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河北雄安永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河北雄安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0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等	60.00%		设立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环境科学和咨询等	100.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5.52%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5.52%	设立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贸易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等	80.00%		设立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100.00%		设立
深圳永清环能科	深圳市	深圳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技有限公司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技术咨询等	100.00%		收购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电力开发等		100.00%	收购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科技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农田修复	70.00%		设立
永清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收购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垃圾处理、危废、固废清理	100.00%		设立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技术咨询:环保技术		100.00%	收购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咨询:环保技术		100.00%	收购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危废处置		66.00%	收购
云南大地绿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危废处置		66.00%	收购
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	上海市	上海市	咨询服务等	80.00%		设立

海) 有限公司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危废、固废清理	75.00%		收购
嘉禾时代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修复	90.00%		设立
河北雄安永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修复	100.00%		设立
河北雄安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修复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3,034,950.88		54,647,342.90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34.00%	2,410,300.74		36,297,572.70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92,003.83		6,907,938.8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程技	136,591,230.49	10,325,918.18	146,917,148.67	10,298,791.40		10,298,791.40	166,690,972.53	12,104,175.46	178,795,147.99	34,589,413.53		34,589,413.53

术有限 公												
云南大地 丰源环保 有限公司	33,378,9 96.82	184,756, 196.66	218,135, 193.48	41,868.5 15.35	69,509,1 11.36	111,377, 626.71						
甘肃禾 希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5,823,74 2.54	44,345,9 06.84	50,169,6 49.38	22,537,8 94.15		22,537,8 94.1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深圳永清爱 能森能源 程技术有限 公司		-7,587,377.19	-7,587,377.19	-46,836,523.7 1	118,695,978. 44	22,846,271.1 1	22,846,271.1 1	-103,067,586. 11
云南大地丰 源环保有限 公司	54,855,476.9 5	7,089,119.83	7,089,119.83	23,728,052.9 9				
甘肃禾希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2,368,015.33	-2,368,015.33	17,368,235.5 4				

其他说明：

注：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期收购公司，上期金额不纳入合并范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939,795.10	38,572,796.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60,165.14	-55,799.62
--综合收益总额	2,160,165.14	-55,799.62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本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本期48,300万元短期借款、10,180万元长期借款、1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2、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公司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60,000.00	62.95%	62.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346,419.99		否	16,386,365.05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6,347,403.88		否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1,105,487.36		否	843,330.07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212,342.04		否	131,078.27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			否	6,003,767.57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否	1,217,948.78
合计		19,011,653.27			24,582,489.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土壤综合治理	13,357,851.48	48,410,062.5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	EPC 总承包	1,673,540.24	

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	295,468.06	120,342.56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47,169.81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9,433.96	1,188,679.25
湖南永清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1,301,886.79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211,320.75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12,671.50
合计		15,383,463.55	51,344,963.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5,232.95	324,996.58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0,707.33	285,714.28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0,213.18	281,142.84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0,151.98	224,914.28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2,427.05	273,846.16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088.01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4,774.55	24,615.40

合计		1,786,595.05	1,415,229.54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4,226.04	8,783.78
合计			8,783.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980.00	2017年05月24日	2022年05月24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19年02月13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19年02月13日	否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19年02月13日	否
对外担保合计	13,98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年05月01日	2019年12月06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3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9年02月0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年09月26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20,000.00	2016年08月11日	2021年01月29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	14,000.00	2017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06月20日	2021年01月28日	否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2014年05月28日	2019年05月28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2017年08月02日	2020年08月0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7,5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22年03月14日	否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7年09月25日	2022年09月24日	否
接受担保合计	184,1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2018年审计报告附注“十五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2) 2017年12月7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171207GR4319292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30,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6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078.86万元，开具履约保函余额为100.00万元，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3) 2018年8月1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100009-2018年（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30,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余额为2,732.74万元，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4) 2016年2月1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2月1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未发生借款。

5) 2016年2月1日，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浏银最抵字第81116800377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102.89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2月1日止。2017年9月26日，刘正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浏银最保字第811168008406-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1年1月27日止。同时，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浏银最保字第81116800840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1年1月27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6) 2016年8月10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1130527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113052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20,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21年1月29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余额为1,238.49万元，借款余额为13,000.00万元。

7) 2017年12月6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73301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36201733016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14,0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718.01万元, 开具履约保函余额为1,376.66万元, 借款余额为2,300.00万元。

8) 2017年6月20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418560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10,0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6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0.00万元, 开具履约保函余额为1,140.99万元。

9)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云拓展三高保字2014第0522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与债权人2014年5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云拓展三借字2014第0522000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9,5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600.00万元。

10) 2017年8月2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浏中银保合字第20170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9,1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

11) 2017年6月26日, 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70000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700000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7,500.00万元, 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2年3月14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开具履约保函余额为1,328.55万元。

12) 2017年9月22日,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曲靖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曲商银行昆固保字第12519901-02号的《保证合同》, 共同为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与债权人2017年9月22日签订编号为2017年曲商银行昆固借字第12519901-02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保证额为4,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担保下借款余额为3,60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永清集团	8,869,700.00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2月28日	
永清集团	27,000,000.00	2018年04月18日	2018年12月28日	
永清集团	15,000,000.00	2018年04月19日	2018年12月28日	
永清集团	30,000,000.00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永清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05月24日	2018年12月28日	

永清集团	23,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永清集团	45,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24	398.36
合计	515.24	398.36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5,067.25	2,950.67	140,800.80	1,408.01
应收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6,990.00	1,449.50	288,000.00	2,88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4,474,057.51	223,702.88
应收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
	合计	332,057.25	4,400.17	4,992,858.31	228,890.89
预付款项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0,306.17			
	合计	390,306.1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8,046.42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64,182.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9,432.08
	合 计		8,071,660.50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1,033.26	3,452,499.60
应付票据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783,500.00
	合 计	1,431,033.26	6,235,999.60
应付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52,000.00	128,254.0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14,105.07
应付账款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885,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合 计	352,000.00	8,937,359.07
预收款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6,877,204.00	
预收款项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合 计	16,877,204.00	36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30,12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

	40%。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取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60%。
--	--

其他说明

根据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7.4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6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7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雷雪阳、余义昊等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83,300股，最终授予2,790,900股。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79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2,700股。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00股。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937,400股。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3,260股。

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1,260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960股。

2018年1月19日，公司根据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计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将按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839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555元/股。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

2018年12月12日，根据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809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25元/股。同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41,680股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40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987,22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承诺事项

(1)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投资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合计	<u>11,200.00</u>

(2)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项目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已签订未到期保函	6,722.17
合计	<u>6,722.17</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抵押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云拓展三高抵字2014第0522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为2014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本金限额为9,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6,985.53万元，净值为2,976.41万元，该合同项下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600.00万元。

2、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9月6日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为昆明滇池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为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务提供反担保，本金限额为4,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9,948.20万元，净值为6,742.64万元，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3,600.00万元。

（二）质押事项

1、本公司于2018年08月10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1,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0万元。

2、本公司于2018年09月30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5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0万元。

3、本公司于2018年09月30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72.00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272.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票据余额为267.20万元。

4、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5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0万元。

5、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5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票据余额为464.09万元。

6、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77.17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质押，所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377.1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票据余额为377.17万元。

7、2014年5月28日，子公司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云拓展三高质字2014第05220001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以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36%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最高保证限额为9,500.00万元、合同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止，对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与债权人2014年5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云拓展三借字2014第0522000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600.00万元。

8、2018年7月16日，子公司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精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精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其母公司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云南大地投资协议》中其向债权人支付第二期剩余股权购买价款的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剩余债务余额为4,232.62万元。

9、2018年7月16日，子公司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与李伟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质押给李伟，作为其履行《云南大地投资协议》中其向债权人支付第二期剩余股权购买价款的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剩余债务余额为4,256.67万元。

（三）担保事项

1、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衡阳市财政局、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编号为HYCDM-02的《转贷协议》，对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衡阳市财政局在该合同下借款的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清偿责任。该笔借款本金为6,98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清偿之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6,980.00万元。

2、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70213301007《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2017年2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C2017020000000424的《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3、2017年02月13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70213301008《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2017年2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C2017020000000423的《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02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4、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70213301009《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2017年2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C201702000000422的《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1,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5、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厅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8的《保证合同》，对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3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在担保的份额（10%）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本金为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200.00万元。

6、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厅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6的《保证合同》，对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2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在担保的份额（10%）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本金为1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400.00 万元。

7、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第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的份额（10%）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5,000.00万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大气净化	土壤修复	环评	运营	新能源及餐厨	危废处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261,429,250.09	1,079,851,332.02	132,493,390.08	2,499,966,808.39	392,135,900.85	348,042,149.58	-2,383,137,366.60	3,330,781,464.41
负债总额	810,592,208.71	639,586,815.60	112,353,375.68	1,879,162,417.15	149,659,303.24	312,118,593.87	-2,109,467,720.75	1,794,004,993.50
营业收入	270,635,902.86	313,146,763.33	58,117,386.70	221,159,220.24	46,995,282.66	54,855,476.95	-13,820,507.47	951,089,525.27
营业成本	259,724,182.62	267,973,285.00	42,377,765.06	118,362,343.90	46,063,388.04	35,739,504.34	-15,295,276.77	754,945,192.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2019年3月6日，本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二级子公司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得陇”）和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丰地”）分别收到三级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昆明滇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明滇投”）的《告知函》。

《告知函》称：上海得陇、杭州丰地各自通过转让自身股份，间接转让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份，违反了《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和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履行对昆明滇投的告知义务，未取得其同意，应视为无效转让。

针对该事项，本公司公司及法律顾问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8年2月完成过户登记，相关的文件资料、项目、固定资产及其他权利和利益均已移交；2018年2月公司已完成对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的变更，已取得对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2018年2月公司已完成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对上述股权的持有是合法有效的。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502,157.77	120,241,757.49
应收账款	382,448,263.61	406,533,457.38
合计	431,950,421.38	526,775,214.8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484,121.97	91,198,790.79
商业承兑票据	2,018,035.80	29,042,966.70
合计	49,502,157.77	120,241,757.4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491,706.30
合计	31,491,706.3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832,282.09	
商业承兑票据		1,915,420.00
合计	33,832,282.09	1,915,42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注：截至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低，本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上述应收票据被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5,000.00	4.49%	2,768,250.00	15.00%	15,686,750.00	18,455,000.00	4.35%	769,326.78	4.17%	17,685,673.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009,024.83	95.51%	26,247,511.22	6.68%	366,761,513.61	405,910,142.27	95.65%	17,062,358.11	4.20%	388,847,784.16
合计	411,464,024.83	100.00%	29,015,761.22		382,448,263.61	424,365,142.27	100.00%	17,831,684.89		406,533,457.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8,455,000.00	2,768,250.00	15.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
合计	18,455,000.00	2,768,25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0,192,464.12	904,261.36	0.32%
1 至 2 年	75,844,106.98	3,792,205.35	5.00%
2 至 3 年	16,053,836.94	4,816,151.08	30.00%
3 年以上	20,918,616.79	16,734,893.43	80.00%
合计	393,009,024.83	26,247,511.22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84,076.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14,645,584.2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2.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926,763.58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3,600.00	422,003.26
合计	<u>9,893,600.00</u>	<u>422,003.26</u>

注：本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9,893,600.00元以不附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9,471,596.74元。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2,382,448.92	396,876,213.00
合计	512,382,448.92	396,876,213.00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577.89	0.36%	277,586.68	15.00%	1,572,991.21	1,850,577.89	0.46%	77,144.36	4.17%	1,773,433.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726,269.40	99.64%	2,916,811.69	0.57%	510,809,457.71	396,602,387.19	99.54%	1,499,607.72	0.38%	395,102,779.47
合计	515,576,847.29	100.00%	3,194,398.37		512,382,448.92	398,452,965.08	100.00%	1,576,752.08		396,876,21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9,781,252.01	380,222.11	0.08%
1 至 2 年	7,297,768.82	364,888.44	5.00%
2 至 3 年	6,292,195.42	1,887,658.62	30.00%

3 年以上	355,053.15	284,042.52	80.00%
合计	513,726,269.40	2,916,811.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7,646.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1,673,000.00
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40.17
合 计	1,711,840.1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61,759,041.31	329,916,353.97
保证金	22,360,592.01	54,043,412.18
赔偿款	8,750,000.00	
其他	7,967,778.85	4,318,778.66
应收资金占用费	7,708,333.56	4,002,778.00
股权转让款	2,580,000.00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3,200,000.00
备用金	2,211,101.56	2,971,642.27
合计	515,576,847.29	398,452,965.0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8,200,951.98	1 年以内	38.44%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2,107,278.63	1 年以内	27.56%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9,360,884.75	1 年以内	5.69%	
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040,000.00	1 年以内	3.11%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975,981.77	1 年以内	3.10%	
合计	--	401,685,097.13	--	77.9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6,936,679.17	131,761,667.97	1,525,175,011.20	310,409,404.92		310,409,404.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939,795.10		11,939,795.10	38,572,796.38		38,572,796.38
合计	1,668,876,474.27	131,761,667.97	1,537,114,806.30	348,982,201.30		348,982,201.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00,000.00	9,000,000.00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13,284,830.00			13,284,83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60,000.00	13,260,000.00		26,520,000.00	7,942,446.44	7,942,446.44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22,440,000.00		25,500,000.00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4,567.92	8,695,432.08		10,000,000.00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00,000.00		10,000,002.0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1,000,000.00		1,000,002.00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1.00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000,001.00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5,000,001.00		
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6,358,762.94	36,358,762.94
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38,841.17		50,038,841.17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1.00		200,000,001.00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20,177,600.00	177,600.00	20,000,000.00	1,819,135.38	1,819,135.38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1,673,000.00		1,673,000.00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嘉禾时代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336,420,000.00		336,420,000.00		
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5,641,323.21	5,641,323.21
河北雄安永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北雄安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10,409,404.92	1,371,704,874.25	25,177,600.00	1,656,936,679.17	131,761,667.97	131,761,667.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6,055,703.13			284,091.97						6,339,795.10	
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517,093.25		34,393,166.42	1,876,073.17							
津市永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小计	38,572,796.38	5,600,000.00	34,393,166.42	2,160,165.14						11,939,795.10
合计	38,572,796.38	5,600,000.00	34,393,166.42	2,160,165.14						11,939,795.1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3,986,861.93	624,321,968.34	1,114,034,013.68	890,361,099.27
其他业务	2,637,067.80	705,846.74	1,743,853.58	519,408.52
合计	706,623,929.73	625,027,815.08	1,115,777,867.26	890,880,507.7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0,165.14	-55,799.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46,065.93	-4,900,76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63,742.13	10,336,932.65
理财产品收益		1,905,537.58
合计	13,569,973.20	7,285,908.3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7,43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7,424,583.70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78,82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45,00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65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698.30	
合计	-24,353,80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事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负责人马铭锋先生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马铭锋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